

之罪以毒藥藥人之罪殘害死屍之罪造祆書祆言之罪無故夜入人家之罪盜大祀神御物御寶官文印書制書宮殿門符禁兵器等之罪盜毀天尊佛像之罪發塚之罪強竊盜之罪恐喝取人財物之罪掠人掠賣人之罪掠誘奴婢之罪等是也由第二十一卷迄廿四卷爲鬪訟律鬪毆折齒毀耳鼻之罪兵刃斫傷人之罪毆人折跌支體瞎目之罪保辜之事以威力制縛人之罪於宮內忿爭之罪毆制使府主縣令父母之罪部曲奴婢過失殺主之罪等傷妻妾之罪毆詈祖父母父母之祖其他各種之鬪毆罪及誣告之罪等是也第二十五卷爲詐僞律僞造皇帝寶僞寫官文書印宮殿門符對制奏事不實之罪詐欺取官私物之罪妄認良人爲奴婢之罪詐爲瑞應之罪詐乘驛馬之罪醫違方詐療病之罪詐冒官司之罪等是也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七卷爲雜律國忌作樂之罪私鑄錢之罪射向城官私宅之罪醫合藥不如方之罪費用受寄物之罪負債違契不償之罪錯認良人爲奴婢之罪博戲賭財物之罪犯夜之罪關於度量衡之罪驚嚇市衆之罪盜決隄防之罪山陵兆域內失火之罪非時燒田野之罪燒官府私家宅第之罪見火不救之罪毀人碑碣石獸之罪棄毀官私器物之罪得宿藏物

之罪得闌遺物之罪等是也第二十八卷爲捕亡律罪人持仗拒捍之罪知各種逃亡罪情而匿罪人之罪等是也第二十九卷及三十卷爲斷獄律可囚禁而不禁之罪決罰失法之罪監臨以杖捶人之罪可言不言之罪聞知恩赦故犯之罪諸徒流可送配處而稽留不送之罪等是也

第十三節 民法之一班

唐代民法其可準據之唐令既失而世不可知然大略與日本大寶令無甚差異例如日本律疏頗同於中國律疏之類(即唐律疏義)摸倣其著蓋可知矣或謂日本大寶令與唐永徽令之佚文比較異矣不知令者日本中國各從習慣律者完全摸擬中國若永徽令之原文傳於今日則大寶律對於唐律之多少類似猶可得見其令蓋佚文傳之日本而令者僅殘留其最異之點其類似之點世不傳焉此等之逸文多由與大寶令比較而存故由裏面考察之則唐令與大寶令之類同者多無其證要之令亦如律準據唐令而明白之雖不摸擬唐律而不摸倣之摸倣則事實所可信也今參考諸書可窺當代民法之一班



第一款人之法

(一)人 身分之階級特於前設一節從身分之高下有享有權利多少之差異當時賤民之一如奴婢者與畜產同一視之然猶不能不認多少之權利例之奴婢有罪其主請於官司殺者科杖一百無罪而殺者處徒一年所謂奴婢者於權利上認最低之程度爲奴婢之場合既述之有由犯罪者有由有負債賣身者而從其所屬有官奴婢私奴婢城奴等之名稱官奴婢年十四以下者役於司農寺十五以上者送京邑配於嶺南爲城奴比奴婢稍多與以權利者爲部曲又番戶部曲者則私奴婢也人若毆打他人之部曲或殺傷時比凡人減一等若毆打奴婢或殺傷時更減一等又部曲奴婢互毆傷殺時適用良人與部曲之關係部曲毆奴婢折一支則徒二年半折一齒則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折一支流二千里折一齒則徒一年半奴婢免一次者爲番戶番戶免者爲雜戶更免者爲良人其順序也或謂番戶雜戶爲官戶要之對於奴婢比較的一級之上位也奴婢之減少起因於死亡與解放有種種場合有達於年齡者解放之例如奴婢年至六十則免爲番戶至七十免爲良人有由特赦解放又有因病解放如

癘疾其一例也

從身分之高下有各種之恩典不獨刑法而已即宮室之設備上亦有差異王公諸臣三品以上九架五品以上七架六品以下五架門舍從貴賤各異其制不得亂等

(一)親族法關於婚姻當時婚姻定年齡男年十五女子十三其爲婚姻成立之要件不重婚不同姓不異良等賤等是也此外居父母及夫之喪結婚者其婚姻全無效

婚姻於法律上所生之效力自互約婚姻送答婚書始此故於既結契約送答婚書後拒婚姻之履行者受法律上之懲罰於此場合一方之當事者受杖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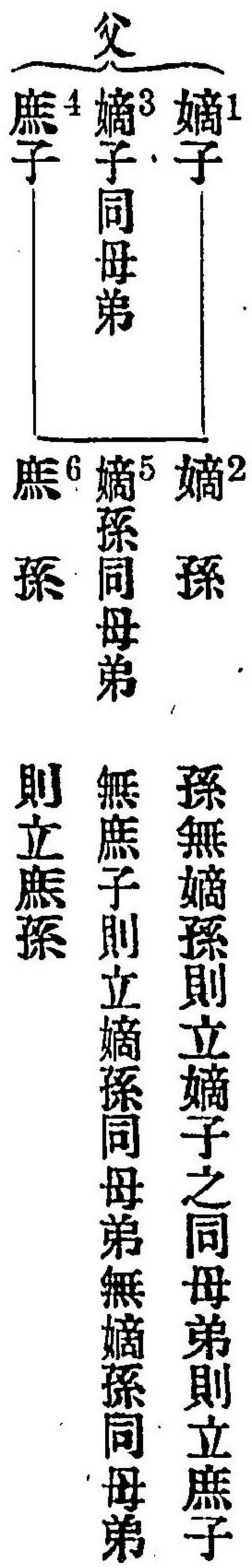
關於離婚有七出義絕之規定七出云者一無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是也此等中有一要件時得請求離婚但經舅姑之喪一次娶時賤而後貴妻無所歸之三件即三不去之理由有一理由者不得請求若惡疾及犯姦者雖有三不去之理由不能拒離婚事無子云者妻至五十歲猶無男子之謂也離婚外之一原因者義絕也毆打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或妻毆打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夫之總麻



以上之親或與妻母姦及欲害夫之類皆是也離婚之時男及父母伯姨舅并女父母及伯姨東鄰西鄰及見人者皆署名為證

養子 無子者得於同宗之昭穆相當者為養子養異姓之男子為子者受徒一年之刑但棄兒之年三歲以下許之養雜戶之男部曲及奴為子者亦當禁之

一)相續法 家督相續之順位如下即嫡子當相續者無嫡子或嫡子有罪疾時立嫡



第二款物之法

一)所有權 當時土地之所有主謂之地主貨財之所有主謂之財主土地之中田分田屬於國家之所有各個人對於口分田不得取得所有權故此口分田之賣買無效也如永業田及居住之宅園得取得所有權但永業田其初或有時許賣却事在通常之場合賣却或買受皆不得取得所有權但至後世無口分田之區別悉得賣買私有

地大為增加則富豪者多所有土地或設莊田莊園所有權取得之場合有如次之規定(一)於他人土地之內得埋藏物時與地主中分若古器之形制異之物送官受其值若他人於借地上發見埋藏物時發見者與地主中分(二)拾得遺失物時五日以內要通告於官司其遺失者能取得其所有權若失者不明則沒入官拾得者對遺失物不得取得其所有權拾得遺失物而隱者有罪

一)關於質權者多不傳然當時行質之事以僧寺主之始梁之甄彬嘗以束苧付長妙寺之庫受質錢後苧中得金五兩還之當時之有質屋可知唐之時名為長生庫此後宋有典質屋有長生庫皆沿唐制也後代稱債權為債主典主長生錢質錢謂為質錢質錢帖名為證券呼質流為滿役此等多屬宋之名稱然唐時亦有此等之稱號當時又有以人用於質債之事蓋以奴婢為質債雖成自由然以良民為質債法律上所禁止也以良民用為質債者賣良人罪減三等處罰知情而取者更減一等處罰

一)債權法

關於賣買者買奴婢馬牛駝騾驢者其法用本市本部之公驗而立券出價三日以內



要立市券若立券後三日以內而知有此等舊病者得解除舊約弓矢長刀之類由官別定方式製之題工人姓名而後許賣買其他之器物亦然若以偽濫之物交易則其物品沒入於官其他斛斗秤度之使用不正者皆有所規定之刑罰以科當事者

對於市之各種規定經濟制度節既畧述之如午時擊鼓三百始市日沒前擊鉦三百止市市中每肆揭其所賣之品名市店名亂其物價或在傍薦評物價之高下惑亂行市者各科懲罰又禁以綾羅錦繡細絹絲釐牛尾真珠金鐵與諸蕃互市

借貸借 借貸借有出舉與負債當時官司以公廩本錢出舉取利息此已於土地之條述之負債違期不還者科以刑罰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加二十日每加一等杖至六十而止三十匹加二等百日加三等

受寄財物者即寄託也受寄官私之器物亡失者皆令償若費一尺笞十一匹加一等而科刑強盜不償若詐亡失實自費用者以詐欺取財論此外律疏關於監臨官之受財物事有各種規定

以上民法之一班也唐令之失其詳不可得而知然要之於日本大寶律令時代之民

法對照

由不法行爲與他人以損害時賠償法畧述之凡傷官私之馬牛者計減價償故殺者有刑誤殺者償其減價諸之犬傷殺他人畜產時飼主償其減價諸畜產又噬犬傷人時此等監理者不爲法定之輓轍以過失論且以賠償之法自己所有畜產損食他人之所有物亦減價償之

唐時毆傷人者立辜限以手足毆傷人者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及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限五十日而負擔療費



## 第五章 宋代之法制

### 第一節 官職制度

#### 第一款 中央制度

宋之官制較唐畧有參差三公三師名雖存而常不置三省之中尙書門下置於外中書特置禁中謂之政事堂總理國家之事務對此有樞密專掌武事中書樞密名爲兩府而別有三司專掌財政御史台仍唐之舊掌糾彈之事其他雖有三省六部九寺六監之制而掌本司之事稀也新設之官多舊官久存其名而無實務故宋之官制比諸唐制雖似爲複雜其實處理國家之事務比較的僅少神宗卽位欲更其制熙寧之末因唐六典元豐二年所設之新官制謂之元豐官制於宋畫一時期有其名而無其實者廢之省台寺監之職務多復其古其後元祐中又更元豐之制後至建炎中興多改官名頗有所併合又改左右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爲參知政事三省之事務合於一後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因廢三省之長官宋之官制略如左



二府 樞密使  
中書省

三省 門下省  
中書省  
尚書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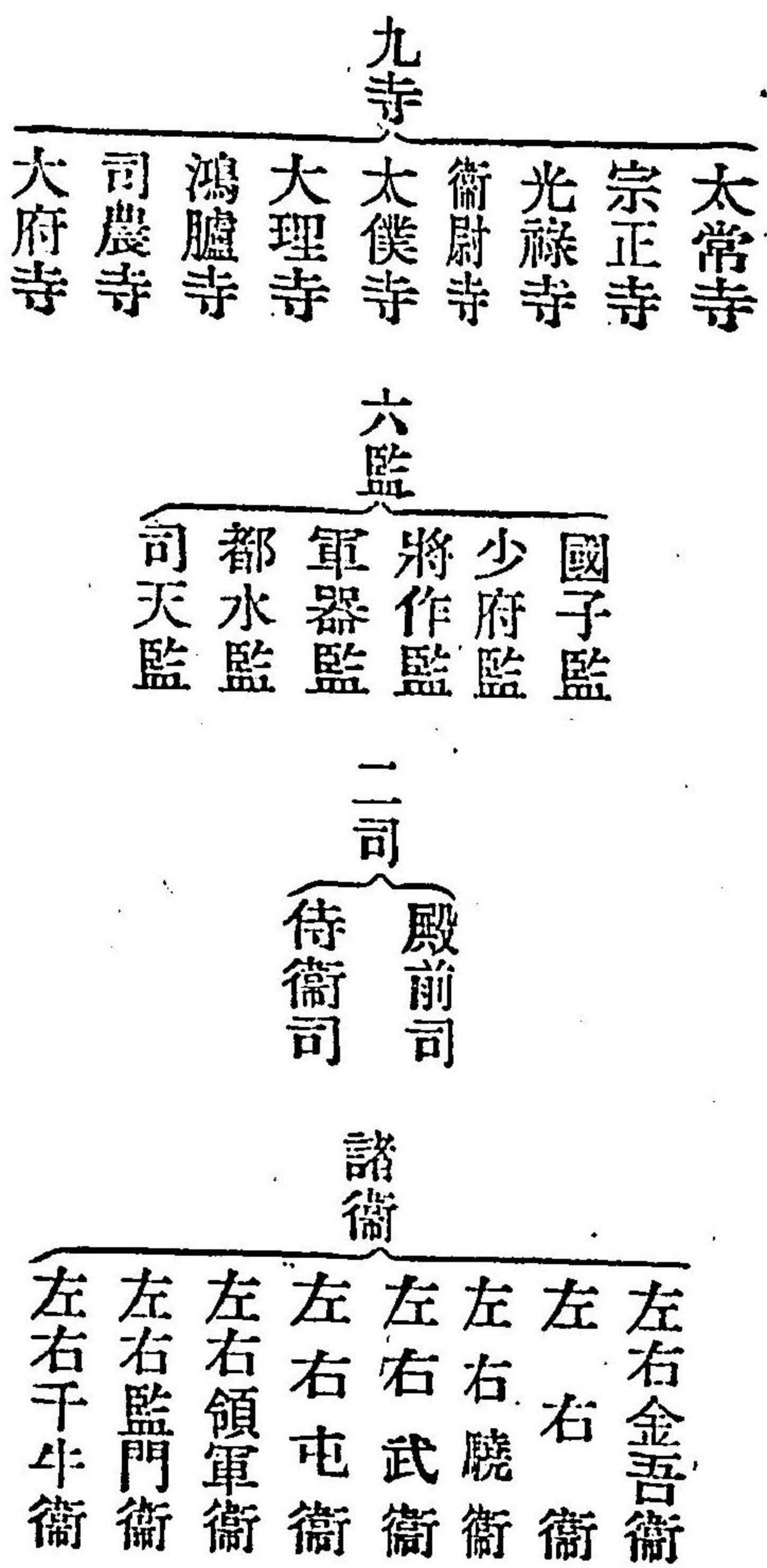
吏部 (吏部司封司勳考功)  
戶部 (戶部度支金部倉部)  
禮部 (禮部祠部主客膳部)  
兵部 (兵部職方駕部庫部)  
刑部 (刑部都官比部司門)  
工部 (工部屯田虞部水部)

秘書省

殿中省

三司使

御史臺



三師三公 依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徽宗之時以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如唐之制多爲宰相親王使相之加官特三師三公參與國家事務

宰相 佐天子統百官平政事宋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宰相之任無常員  
平章軍國重事 元祐中置之以老臣碩德者任之一名同平章軍國事



使相 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寺中中書令同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不與國事  
參知政事 貳於宰相參與政事乾德二年置之元豐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  
之二侍郎尙書左右丞代其任建炎三年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除左右兩  
丞乾德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參知政事如舊常二員或一員時或三員  
門下省 掌受天下成事審命令較正違失進發奏狀及進請寶印之事職員官署如  
左

侍中一人 侍郎一人 左散騎常侍一人 給事中四人 左諫議大夫一人  
起居郎一人 左司諫一人 左正言一人 符寶郎二人

侍中侍郎南宋不置但有左右丞

通信司 隸於結事中掌受三省樞密使六曹寺監百司之奏牘文武近臣之表疏  
及受章事等事

進奏院 隸於給事中掌受詔勅及三省樞密院之宣劄六曹寺監百司之符牒頒  
於諸路事

登聞檢院 隸於諫議大夫

登聞鼓院 隸於司諫正言

中書省 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事有左之職員

令一人 侍郎一人 右散騎常侍一人 舍人四人 右諫議大夫一人 起居舍  
人一人 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

中書省分八房掌事務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工房主事房班簿房制勅房是也元  
祐以後分兵禮房爲二又有催驅點檢分房凡爲十一房後又改主事房爲開拆令  
者元豐官制爲開府儀同三司

尙書省 掌施行制命舉省內之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訟奏御史大夫  
失職及關於百官廢置賞罰之事有左之職員

尙書令一人 左右僕射各一人 左右丞各一人 左右侍郎中各一人 員外  
郎各一人

六部隸於當省又分十房掌省內事務吏房戶房禮房兵房刑房工房開析房掌發  
遣文



書都知雜房催驅房制勅庫房是也

吏部 掌關於文武官之選試擬注資任遷叙蔭補考課事務封爵策勳賞罰殿最之法有左之職員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尙書選二人 侍郎選二人

吏部中有吏部司封司勳考功之四曹置郎中員外郎

戶部 初天下之財計皆爲三司所掌以此戶部有名無職唯置判戶事一人而已元豐官職始復舊掌天下人戶土地錢谷之事務貢賦征役之事於是分戶部爲左曹右曹左曹者專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摧抑兼併其他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債之理直民訟右曹者以常平之法平凶豐時之歛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制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有尙書侍郎戶部分四曹戶部度支金部倉部是也皆置郎中員外郎

禮部 初儀禮之事悉屬於太常禮院本部置判部事二人而已元豐官制復舊掌關於禮樂祭祀朝會燕享道釋祠廟學校貢舉之事務四夷之朝貢等事當部職員如左

尙書 侍郎

屬官有禮部祠部主客膳部之四曹置郎中員外郎

兵部 初武官軍師卒戎之事務悉屬於樞密院當部置判部事一人而已元豐官制復舊掌關於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事務及天下地國當部置尙書侍郎建炎三年歸於衛尉寺

屬官有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之四曹各置郎中員外郎

刑部 初有判部事二人元豐官制復舊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當部置尙書侍郎之職員

屬官有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各置郎中員外郎紹興二年分十三案執事務制勘體量定奪舉糾叙察檢法頒降追毀會問詳覆捕盜帳籍進擬是也



工部 初當部之職城池土木工役之事皆隸於三司修造只置判部事一人元豐官制復舊掌天下之城廓官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花圃河渠之事務當部有尙書侍郎之職員

屬官有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各置郎中員外郎紹興三年有分案六工作營造材料兵匠檢法知雜是也

樞密院 掌關於軍國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其他以出納密命掌佐邦治事樞密院者其起原於唐代宗後梁開平元年改稱崇政院後唐莊宗同光年中又稱樞密院由是宋之文事由中書出武事由樞密院出謂之兩府云元豐官制或欲廢之歸於兵部神宗不許置如舊但以知院同知院之名稱長官次官當院職員如左

樞密使 樞密副使 簽書院事

當時樞密長謂之院使則其次官謂之副使長謂之知院則次官謂之同知院此他所置職員頗多而存廢無常

都承旨 副都承旨 檢詳官 熙寧四年置

計議官 建炎四年置紹興十二年廢

編修官 慶歷四年置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 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監 御營使 提舉修政局 制國用使等

三司使 三司使依五代之制專統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謂之計省云三使者戶部鹽鐵度支是也建隆元年定二十四案吏千餘人乾德四年定考課法增興國中判官之數淳化四年合爲一使同年又置二使分領左右計次置總計使五年三司各置使咸平中復合爲一其後有設有會計司者而元豐官制之改革以三司使爲戶部尙書三司使所置之職員如左

鹽鐵使 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事以資邦國之用 副使判官 孔目官

都勾 押官 勾覆官

度支使 掌天下財賦之數 副使 判官 孔目官 都勾 押官 勾覆官

戶部使 掌天下戶口稅賦之籍摧酒衣諸之事

副事 判官 孔目官 都勾 押官 勾覆官



一使之時有三司使副使判官等其屬司如左之諸司

都磨勘司 端拱九年置有判司官

都主館支收司 淳化三年置有判司官

拘收司 咸平四年置

都理欠司 雍熙二年置於三部有判司官

都憑由司 開拆司 有判司官

發放司 太平興國中置之

勾鑿司 催驅司 受事司

此外衛司管轄官勾當公事官三司推勘公事勾當諸司馬步軍糧科院官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等尙多

翰林學士院 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有左之職員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直

翰林侍讀學士 翰林侍講學士 崇政殿說書 觀文殿大學士 同學士 資

政殿大學士 端明殿大學士 總閣學士 直學士 龍圖閣大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顯謨

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敷文閣學士 直學

士 待制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

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集英殿集撰 右

文屋修撰 秘閣修撰 直龍圖閣 直秘閣

御史台 掌糾察官邪肅政綱紀之事其屬三院一日台院二日殿院三日察院有左之職員

御史大夫 中丞 各一人

台院 侍御史一人 掌佐台政事

殿院 殿中侍御史二人 掌以儀法糾正百官非法之事

察院 監察御史六人 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而糾其誤謬

檢法一人 掌檢詳法律事 主簿一人



三京留司 御史台管勾台事各一人

秘書院 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天文曆數之事初太平興國二年建崇文院端拱初立秘閣置於崇文院中而元豐官制以崇文院爲秘書省置官員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一人

其屬有五 著作郎著作佐郎秘書郎校書郎正字是也隸於秘書省所有諸司如左  
國史實錄院 提舉國史 監修國史 提舉實錄院 修國史館修撰 同修撰  
實錄院修撰 同修撰 直史館編修台檢討官 校勘檢閱校正編校官 太史局 鐘鼓院 印曆所

殿中省 掌天子之玉食供奉醫藥服御幄帟輿輦舍次之事務省有監少監丞各一人又有左之六局

尙食局 尙葯局 尙醞局 尙衣局 尙舍局 尙葢局 有尙衣庫使 副使

內衣物庫監官 新衣庫監官 朝服法物庫監官

太常寺 宋之時別有禮院謂之判院同判院祥符中別置禮儀院康定元年又置判

寺同判寺兼禮儀元豐官制太常寺始專其職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其所掌也職員如左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丞一人 博士四人 主簿 協律印 奉禮印大祝各一人 又有左之職員

郊社令 太廟令 籍田令 宮闈令 提點南 郊大廟祭 器庫提點朝服法

物庫所 朝服法物庫 南郊什物庫 大廟什物教坊及鈴轄教坊 諸陵祠墳

大醫局 大歲局 建炎中兼太常寺宗正隆興中光祿寺亦歸於太常寺二年分

案爲九日禮儀曰祭祀曰壇廟曰大樂曰法物曰廩議曰大醫曰掌法曰知雜是也

宗正寺 初判寺事二人掌宗廟諸陵薦享之事又掌皇族之籍元豐官制復舊置卿

一人少卿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掌叙宗派屬籍以分昭稱而定其親疎事又有大宗

正司景祐三年所置玉牒所淳化六年所置建炎以後隸太常寺

光祿寺 元豐官制掌祭祀朝會宴享酒醴膳膳等事有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一人主

簿一人又有大官令初掌膳臚割烹之事崇寧二年置尙食局職多遷之僅掌祠事建



炎寺以後歸太常

衛尉寺 元豐官制掌關於儀衛兵械之事務有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其屬官有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弓槍庫軍器弩劍箭庫儀鸞司軍器什物庫宣德樓什物庫左右金吾街左右金吾仗司六軍儀仗司

太僕寺 初有判寺事一人元豐官制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掌車輅廐牧之事務其屬官有車輅院左右騏驎院左右天駟官鞍轡庫養象所馳坊車營致遠務耕牧司等南宋以後廢太僕寺入於兵部

大理寺 初置判寺事一人元豐官制復舊有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權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掌折獄詳刑鞠獄之事職務左右分掌隆興二年定評事八人

鴻臚寺 初有判寺事一人元豐官制復舊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掌四夷之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籍帳除附之禁令其官屬十二

往來國信所 都亭西驛及管幹所 禮賓院 懷遠驛 中太一宮建隆觀等各提點所 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 傳法院 左右街僧錄司 同文館及管勾所 建炎以後廢鴻臚寺入於禮部

司農寺 初置判寺事二人元豐官制復舊有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掌倉儲委積之事務及總苑囿庫務之事其屬官凡五十倉二十五

大府寺 初置判寺事一人其職多隸三司元豐官制復舊有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所掌關於邦國財貨之事務及庫藏出納商稅平準貿易之事屬官二十五司

左藏東西庫 西京南京北京左藏庫 內藏庫 奉宸庫 祇候庫 元豐庫 茶庫 雜物庫 糧料庫 審計司 都商稅務 汴河上下鎮 蔡河上下鎮 都提舉市易司 市易上界 市易下界 雜貨場 權貨務 交引庫 抵當所 和濟局 惠民局 店宅務

國子監 初置判監事二人掌以經濟教授諸生事又有丞一人掌錢穀出納之事主



簿一人掌以文簿勾考其出納事元豐官制初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大學博士十人正錄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其他有職事學錄學諭直學等諸員

少府監 初置判監事一人元豐官制初置監少監丞主簿各一人掌百工技巧之事其屬五院

綾錦院 染院 裁造院 文思院 文繡院

將作監 初有判監事一人主土木匠工之事務隸三司修造案本監掌祠祀供省牲牌鎮石 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元豐官制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其官屬十修內司東西八作司竹林務事材場麥麴場窰務丹粉所作坊物料庫退材場簾箔場是也

軍器監 初戎器之事隸三司胄造案熙寧六年置之元豐官制復舊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掌監督繕治兵器什物以供軍國之用事其官屬四

東西作坊 作坊物料庫 皮角場

都水監 初隸於三司河渠案嘉祐二年置之有判監事一人同判監事一人丞二人主簿元豐官制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疏濬浚治之事務又有屬官

司天監 宋有司天監有監少監丞主簿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靈臺郎保章正挈壺正各一人測驗天文考定曆法凡日月星辰風雨氣候祥疇之事歲頒曆天下

以上文官之大要也此外因時設置者不少例如熙寧中設三司條例司三司會計司編修條例司宣和四年置經撫房崇寧中置提舉講議司及大觀元年設議禮局政和二年置禮制局皆不數年而廢之

殿前司 掌殿前之諸班直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及訓練之事務有都指揮使副指揮使都虞侯各一人

侍衛使 有馬軍步軍兩衙馬軍中有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步軍中有步軍指揮使副指揮使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



右二司之外有諸衛官謂之環衛官有職員而無職務雖稱為衛實同於唐無兵兵皆

隸兩司

左右金吾衛	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左右驍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左右武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左右屯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左右領軍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左右監門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左右千牛衛	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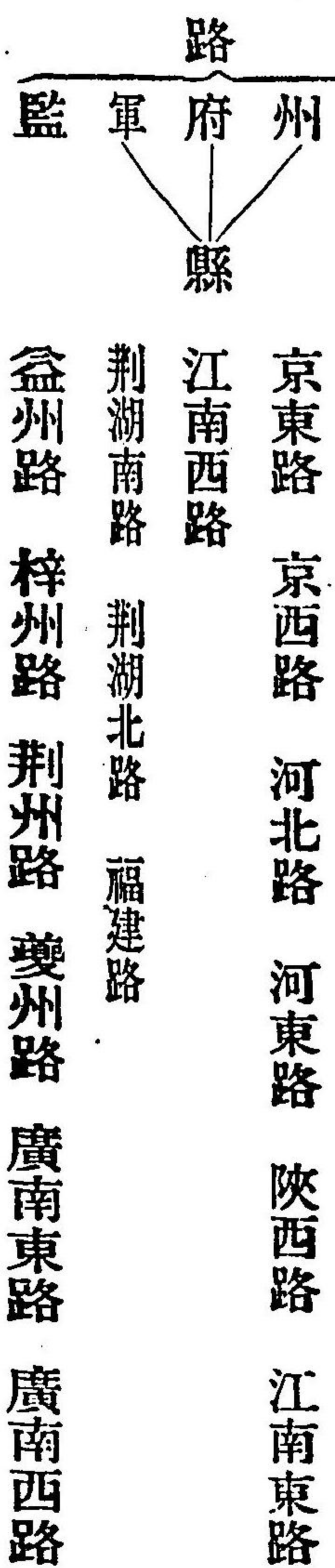
以上宋之武官也

宋之官制略如右此他如客省引進使客省使副使四方館使東西上閣門使或親王東宮之諸官今併省之

第二款 地方制度

縣為地方區劃之最下級縣之上有州(又郡)府軍州府軍之上有路以路為最上級之地方區劃初太宗至道三年以天下為十五路仁宗天聖中增為十八路時內京府三次府三次府八州二百五十二軍四十六監十三縣千二百六十二次元豐之時更增為二十五路其後或時為二十三路徽宗之時又增為二十六路

十八路之名稱如左



路有監司州有知州事府有知府事軍有知軍事縣有縣令而置郡時有太守以處理其地方區劃內之事務  
監司者總名也其中得分為四師漕憲倉是也師為安撫使而漕則轉運使也憲為提



刑而倉則提舉常平倉其所掌各異抑此等四官常有欠缺一二之時而不必同時併置也亦有以一使而兼他使事務者蓋至無常定也

安撫使

掌一路之兵民領軍旅禁令賞罰肅清

轉運使

掌一路之財賦領登耗上供經費儲積

監司

提刑按察使

掌一路之司法領獄訟曲直囚徒詳覆

提舉常平使

掌一路之救恤領常平義倉水利斂散

安撫使唐之時既有之宋初常不置自咸平二年四川有安撫使其次陝西有安撫使以來時爲置之景德三年有河北沿邊安撫使陝西沿邊諸州亦置之慶曆二年置湖南安撫使其次有河北四路安撫熙寧五年廢諸路之經略安撫司崇寧中河南置安撫使自後諸路復有安撫使掌統護諸將統制軍旅察治姦宄清肅一道之事及關於聽訟事務建炎以來亦有之

轉運使

乾德以後初置諸道之轉運使開寶六年有判官以來屢見之眞宗用兵每

以都部署而兼轉運使王師征討別有隨軍轉運使事止則使亦廢中興以來存廢不

常惟使副判官常存

提刑按察使者唐時亦有之宋開寶五年常遣參官四人分諸路視察田土苗稼之狀況其次置採訪至淳化二年置諸路轉運使司提點刑獄景德中又置諸路之提點刑獄公事以察所部之疑留獄訟勸課農桑糾按官吏之不法者慶曆三年諸路轉運使兼按察使具申每年官吏之能否六年廢熙寧中遣使採訪紹聖中三歲一度以御史御史按察諸路之監司

提舉 初提舉之事務爲轉運使所掌至熙寧中獨立熙寧十七年有提舉謂之提舉成都府路買茶公事後改置都大提舉茶馬專以權茶之利掌佐邦用事其次又置提舉常平倉一員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元祐之初忽廢之紹聖九年復置政和元年江淮荆浙六路置茶鹽提舉一員宣和中河北京東路添提舉一員其次諸所皆置之建炎元年併提舉常平司於提刑司以來有分合存廢紹興二年又荆湖等處置提舉鹽茶司其次將諸路之提舉常平司入於鹽茶司仍以提舉常平茶鹽等公事爲名九年置經制司改常平爲經制某路幹并常平等公事其次廢爲常平



官紹興十五年改諸路茶鹽官爲提舉常平茶鹽惟四川廣西以憲臣兼之淮西京西以漕臣兼之

以上之部使(安撫使轉運使提刑按察使提舉常平使司等謂之部使)之外猶有左之諸官

發運使 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淮浙江湖六路之儲廩以輸中都兼制茶鹽泉寶事務及舉刺官吏事有使副使判官

提舉坑冶司 掌收山澤之所產鑄造貨幣以供邦之用事

提舉市舶司 掌外國之船舶貿易之事

提舉學事司 掌一路州縣之學事

提舉河北糴便司 掌糴便芻糧以供邊儲之用

提舉措置解鹽司 掌鹽池禁令俾民入粟塞下與鈔給鹽以足民用實邊備之事

提舉保甲司 爲什伍掌教民武藝進退其優劣之事

提舉三白渠公事 掌瀦泄三白渠以給關中灌溉之利事

提舉弓箭手 掌沿地郡縣之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團結訓練賞罰事

州有知州事通判凡兵民錢谷戶口賦役獄訟聽斷等事悉其所掌知州事通判之外因唐制有錄事參軍總庶務掌糾諸曹之稽違事其下有戶曹參軍(掌戶籍賦稅倉庫受納)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司理參軍(掌訟獄勘鞫之事)司理參軍併謂之司寇參軍

又有巡檢司巡檢使者分沿邊溪洞都巡檢蕃漢都巡檢或一州一縣巡檢或數州數縣巡檢皆掌訓治甲兵巡邏州邑逮捕盜賊之事

府有尹無尹時有知府事府之中唯開封府有牧尹又有權知府其屬有判官推官司及司錄參軍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臨安府初有杭州領浙西兵馬鈴轄建炎三年改爲府置知府通判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同判錄事參軍左右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司法參軍等

河南應天府有牧尹少尹司錄戶曹法曹士曹參軍無尹時置知府事一人即加通判一人判官推官各一人次府有牧尹少尹司錄戶曹法曹士曹司理文字助教無尹時



加知府事一人通判一人各曹之所掌如次

功曹 掌官吏之考課祭祀學校表疏等之事務

倉曹 掌關於租稅倉庫等財務之事務

戶曹 掌戶籍稅賦之事務

兵曹 掌讞軍器烽候驛傳之事務

法曹 掌讞疑等司法事務

士曹 掌舟車津梁營作等事務

又開封應天二府有左右軍巡使同判官各二人掌京城之爭鬪及推鞠之事

軍與盟 宋之初召諸鎮之節度使留京帥別遣朝臣出守州郡掌兵者謂之權知軍事掌民政者謂之權知州事後置軍監亦知軍事知監事掌軍監之事務

縣有令統治民政勸課農桑有德澤禁令則宣布治境凡戶口賦役錢穀賑濟給納之事皆其所掌開寶三年令諸縣千戶以上者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者置令尉四百戶以下者置簿尉以主簿兼知縣事建隆三年每縣於主簿之下置尉一人政和五年令

縣令以十二事勸課農桑一曰敦本業二曰興地利三曰戒游手四曰慎時候五曰戒苟簡六曰厚蓄積七曰備水旱八曰戒宰牛九曰置農器十曰廣栽植十一曰恤苗戶十二曰勿妄訟

以上路州府監軍縣官之外路有經略使唐時有之宋不常置州有觀察使亦始於唐宋沿唐制諸州置觀察使又有團練使始於唐之肅宗宋沿之諸州置團練使

節度使亦有之宋之時無定員古者此職掌屬於知州通判祖宗以來優待宗室始授此官又從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令待中書門下平章事名爲使相以待勳賢故老及宰相之久罷政者

丞宣使 宋政和時始置之卽唐之留後也

防禦使 唐亦有之宋因唐制於諸州置防禦使位團練使之上

制置使 不常置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

宣撫使 唐時有之宋不常置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官爲之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事有副使判官

招討使 不常置掌捕逮盜賊之事



招撫使 不常置鎮撫使於唐之安撫使相當

撫諭使 掌諭安存問

鈐轄使 掌軍旅去屯戍營房守禦之事務

路分都監 掌關於本路之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事務及肅清所部之事

廟令丞主簿 置於諸廟其事務縣令總之

都督府 因唐制置之有長史左右司錄事參軍司戶司法司士司理參軍文學助教

無長史時置知府事通判各一人

鎮砦官 置於諸鎮管下之盛地掌招土軍習武藝以防盜賊事

諸軍都統 副都統制 總制 統領

都統之名唐時有之宋初不置官南宋之初則以都統制軍馬之名加之建炎以來初有官名嘉定初天下有十都統此後大名軍又有統制副統制統領副統領之稱

## 第二節 經濟狀況

### 第一款 土地之制度

土地有公田私田之別屬於公田者官田屯田營田之類屬於私田者各種之私有地也而私有地之占多數者墾田也乾德四年獎勵民間開墾荒土之事至道中募民耕荒土以圖永業免三歲租自三年後徵三分之一以來募民開墾荒田皆屬其所有矣神宗元豐之際天下之墾田凡有四百六十一萬二千餘頃職田當時亦有之其給與否因時而異天聖九年以吏祿簿不足自養有給與事其給與土地之數慶曆三年之制大藩府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餘皆四頃節鎮十五頃防團以下州軍十頃小軍監七頃縣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十戶以上五頃五千戶不滿者皆四頃簿尉萬戶以上者各三頃五千以上者二頃五十畝五千戶不滿者皆給二頃熙宣中復詔詳定建炎元年以國用不足止給與事後復給之

宋之時又有方田初端拱二年令置方田咸平六年邊境置方田鑿河以防胡騎此後明道二年爲防契丹開方田穿四面溝始得通兵至熙寧五年重修方田法田京師以及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每歲九月分縣令佐地量波原平澤而定其地因土色定肥瘠爲九等稅有差等元豐八年遂止崇



寧二年行之宣和二年復廢

第二款 貨幣之制度

初五代之時周世宗顯德中以久不鑄錢毀軍器寺觀之鐘磬令鑄錢其文曰周元通寶至宋建隆二年禁鐵錫錢乾德五年禁惡錢開寶中兩京置便錢務雅州置錢監當時雅州鑄造錢九千餘貫云後用鐵錢太平興國八年鑄大鐵錢名太平通國云尋廢當時錢貨漸加歲所鑄造及三十萬云天聖中殊造至百餘萬貫慶曆之際至二百萬熙寧六年鑄銅鐵錢之數每歲凡達六百餘萬貫云

地方州縣有鑄錢監各自爲鑄造至道二年池州置錢監鑄六十四萬貫咸平二年建州置豐國監江州置廣寧監凡鑄一百二十五萬慶曆中令江饒池錢監造鐵錢百萬緡當時以兵起用乏取濟南縣紅崖山等之銅鑄錢又取儀州之黃銅鑄大錢江南亦鑄大錢其他江池等俾鑄小鐵錢而盜鑄頗多物價騰貴盜鑄之結果錢貨之品位大下於是罷諸州官所置之鑄慶曆八年韶州置鑄錢監治平四年惠州置阜民監熙寧三年陝西置鑄錢監增鑄銅鉛百萬罐六年京西淮等六路置鑄錢監及他各地亦多

置監鑄造八年置高統洛南三監及耀郾權二監又有岷州監元豐中興州濟中監通遠軍監等多所鑄造三年置陳州監元祐二年置河中尉龍門韓城錢監崇寧三年置寶豐黎陽監四年置汝州魯山監政和四年置融州寶新監六年置邕州通寶監紹興二十三年武功置鑄錢監三十一年置惠民監此外鑄錢監之設置者尙多其後又有所增置豐三年諸路之鑄錢監凡有二十七（二云二十六）而此等之鑄錢監其鑄造少數萬多數十萬其總計頗達巨額可知也依元豐三年之調查銅錢五百六萬貫鐵錢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合計成五百九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云

宗之時錢貨之種類有大銅錢大鐵錢小錢折二錢等之名稱所謂宋元通寶者國初所鑄淳化元寶淳化所鑄其文用眞行艸三體後每改元更鑄以年號爲文其大錢有左之種類

慶曆八年陝西所用之大銅錢以一當三……………當三

慶曆二年晉澤州所鑄之大銅錢以一當十……………當十

嘉祐四年鑄大銅鐵錢大銅及鐵錢以一當二……………當二



以上仁宗之世所鑄也折二錢熙寧中所行後或用或廢鐵錢其品質形狀雖不大都鐵錢一當銅錢十之比也又有夾錫錢徽宗崇寧中所鑄也

宗之時又有交子之法一名會子卽今之紙幣也初蜀之民以錢重私造券謂之會子以供交換之用天聖元年十一月官置交子務禁民私用於是開交子務每界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爲額大觀元年改云交子爲錢引因之改交子務爲錢引務至南宋多用之紹興元年六月始置見錢關子後行於淮南江東六年置行在交子務作百五十萬緡而五月改稱關子三十年以臨安府應支官錢作會子蓄見錢硬貨發會子凡二千萬三年交換一度三十一年置會子務乾道四年一界至一千萬七年發第二界收第一界淳熙六年疊用第六第七兩界共四千八百餘萬其後發第八界收第六界兩界增至六千二百餘萬由是每界四千萬兩界並行八千萬也開禧中發第十一第十二界更又出第十三界凡至一億四千萬嘉定之初出第十四第十五二界共八千萬以收換三界至嘉熙年中遂增至四億一千萬云其初對於會子交子必貯本錢而當兌換會子有者徹則出內庫及南庫之銀收之然及其濫發之後以乏錢貨

而製之遂致會子愈多本錢不足物價騰貴而僞造日加焉

按交子會子其所本出於唐之飛錢飛錢者商賈入錢京師得其券而於諸路受錢也此後又有茶鹽鈔引而至見交子會子之行用

### 第三節 財政

宋之時國家收入凡有五種一公田之賦二民田之賦三城郭之賦四雜變之賦也其五則爲丁口賦

(一) 公田之賦 公田之賦者官田莊田屯田營田之賦也使民耕作而徵收其收穫之幾分

(二) 民田之賦 民田之賦自各個人之所有地出之租稅

(三) 城廓之賦 城廓之賦宅稅地稅之類

(四) 雜變之賦 雜變之賦自牛革蠶鹽類徵收之稅也

(五) 丁口之賦 丁口之賦則人頭稅也

田租徵收之方法無異於唐卽依兩稅法徵收於夏秋二季太祖顯德三年定夏稅七



月朔日起秋稅由十月朔日徵其稅無率審大約凡三十之一乃至二也茶爲當時官之專賣初乾德二年八月置摧貨務於京師及建安漢陽蘄口乾德五年摧江淮湖浙福建路之茶禁南商之擅利興國五年禁私茶此時茶法最密也淳化之際許商人輸錢京師得其券至茶山取茶而後賣之咸平之際有限定所許民之買賣但限於場所之範圍內不得出賣於外其他皆屬官之專賣蓋宋之初茶屬國家之專賣私鬻者科以刑罰而至天聖中行貼射之法其法江淮十三場之茶使商人與園戶自由交易官爲之稅其收三十之一次至嘉祐行通商之法全弛茶禁官只課稅於商人園戶而已其後禁摧通商時有沿革

當時國家之收入祥符以後依摧茶及稅茶每歲二百萬緡乃至三百萬緡其後天禧中所收不過十二萬緡仁宗時稍加八十餘萬緡乃至九十餘萬緡崇寧以後又增上二百萬緡政和中至四百餘萬

摧鹽亦國家財源之一也鹽亦多屬官之專賣然時有解鹽禁取課稅之事例如開寶三年解河北之鹽禁令收稅至道二年之際淮南十八州之內九州禁鹽他皆不禁其

後或禁或解無常例國家之收入依摧鹽稅鹽乾興之際不過二十三萬緡而嘉祐中以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緡爲歲額元豐中歲額二百四十二萬緡元祐中歲額二百萬緡至紹興之末年乃至二千一百萬緡云

按出鹽之最多者一爲鹽池二爲海鹽三爲鹽井鹽池者解州與安邑二處之池最  
有名墾地爲畦引池注水水耗鹽成從事於此之民戶謂之畦戶夫謂之畦夫歲之  
二月墾畦四月引水以八月止歲約產 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云海鹽  
煮海水爲鹽者京東河北淮南兩浙福建廣南凡六路地謂之亭場民戶謂之亭戶  
竈戶夫謂之鹽丁云鹽井煮井水爲鹽者成都梓利夔之四路爲最大爲監小爲井  
監置官井募民又有煮鹺者河東永利東西監爲最民謂之鑛戶云河北陝西亦有  
煮鹺然所得少東南之鹽獨爲富厚自海得者謂之末鹽自池得者謂之顛 自井  
得者謂之井鹽自崖得者謂之崖鹽云鹽池二鹽七場二十二井八百二十二云  
酷亦屬官之專賣或有許民釀造而收其歲課者宋之時又沿唐制立法役凡三變  
其一爲差役法其二僱役法而其三則義役法也差役者即唐之役法課天下之民戶



充雜使自里正戶長至奔走馳走雜職虞候皆以鄉戶之等第爲差淳化五年以天下諸縣第一等之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其後以貧者苦於役有限數而徵役事治平中始使民出錢僱人代役名爲僱役云從人戶等第高下收錢謂之免役錢云熙寧僱役之法自當役戶坊郭戶官戶女戶單戶寺觀所徵收之錢名爲六色錢收六色錢者免衙前以下諸役元祐中以免役法利於富不利於貧遂廢免役錢而復舊制其後差役僱役並行乾道之頃有義役者中田出谷而助賦役之法也

所受差役之免除者下等單丁女戶品官及僧道等也而傭役者亦徵收此等錢以故免差役而不能免傭役但無差役如此等之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坊郭戶又別收謂助役者錢以故非全無擔負只不自出役而已又瀕黃河者每歲出夫以修築河岸不付於役者入免夫錢而充其費

以上各種財源之外猶有商稅州縣皆置官署大者設專官小者州縣官兼之徵收有携貨物過者則課之名爲過稅云每千錢算二十居鬻者課住稅每千錢三十之比也神宗之時有市利錢免行錢市利錢云者入於買物之市所課稅也免行錢云者計京

師商賈所得之多少而課稅也一云月賦每月輸官

宋時收入之總計其初天下歲入之縉錢千六百餘萬以太宗爲極盛兩倍於唐室天禧之末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縉嘉祐之間又加爲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縉熙寧天豐之際合入青苗市易等之錢達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者尙歲入有四千八百餘萬寧宗之時東南歲入之數上供二百萬縉此祖宗之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縉者稱經制七百八十餘萬縉者稱經總制四百餘萬縉者號月椿其他合茶鹽酒算坑冶攤貨糶本和買之收入則爲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縉經制錢云者始於宣和之末陳亨伯發運兼經制使時法也故名爲經制錢其法設經制司量酒錢增收一分之稅又賣契紙(謂之頭子契錢)千收二十三徵額少加而其數益大行之京東西河北歲入得數百萬縉建炎二年復行之總制之法於紹興五年始增收頭子錢十錢東南諸路歲收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縉四川不與焉大凡東南之經制二司歲千四百四十餘椿四川歲收五百四十餘萬縉月椿錢紹興二十年起江浙湖南諸路大軍收月椿錢十萬縉月椿錢云者其類雖多而主要者如麴引錢白納醋錢賣縉錢戶長甲帖



保正牌銀錢拆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者俾入罰錢勝者俾入歡喜錢之類是也歲入與歲出之比較崇宣之間中都歲費六百萬與歲入相當皇祐中總爲三千九百萬費三分之一治平中四千四百餘萬費五分之一熙寧中五千六百餘萬盡費之淳熙之間戶部經費當一歲之收入無所餘云

#### 第四節 救恤行政

宋救恤事業亦如唐但當時最整頓者各地設社倉也社倉之外有義倉又有常平倉社倉與義倉全相類只因設於社而謂之社倉因設於州縣而謂之義倉云耳蓋社倉者設於社之義倉也而此三倉之外時有所謂惠民倉庶惠倉庶濟倉者皆屬於救恤事業也

常平倉者自太宗淳化三年置於京師以來屢設之淳化之際以穀價最貴因漢唐常平倉之法俾賤賣却價眞宗之時京東西路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兩浙各置常平倉祥符二年遣使出常平倉之粟麥於京城開八場賤價賣却致穀價有下落事自此以來屢令諸路諸州設常平或倉時出內藏庫金給於諸州以令加倉之藏米或給布帛之

類以爲常平糴本如此類者不可枚舉按治平三年之計算常平倉所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所出四十七萬一千五十七石云

社倉者南宋朱子之法頗詳也然皆宋以前所有隋唐以來既行之至宋熙寧之頃有蘇渭者爲陳留知縣時於村置社每社立倉蓄穀令耆老掌出納若歲凶則開之發散然至王安石青苗之法立而社倉法遂中絕於宋代青苗之法容下條說明之南宋之孝宗淳熙八年朱熹上書請於天下布社倉之法初朱子以此法行於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蓋乾道四年之際天下大凶時朱子在開耀鄉與知縣耆老等計發社倉之粟以救危急後復令民償之然以疲弊未去其穀數限於里中朱子遂請於府而賑貸之但官粟積年將近於腐敗之頃向於是於空地設立社倉三間亭一間以儲之自後逐年歛散計息冬償後遂止息收耗荒不爲害此即所開耀鄉之社倉也由是仿其例而設者如婺州金華縣之社倉建寧府建寧州長灘之社倉皆著名也然終未普及於各鄉

義倉建隆二年置義倉官由官所收之二稅每一石輸一斗蓄積之以備凶歲仁宗慶



曆元年令天下各處立義と未幾廢之其次熙寧之初又一復之然王安石不從遂以停止至十年後建自此以來存廢不常

廣惠倉惠民倉者對於貧疾老幼者之不能自營生活而設之救恤事業也每日以定數之食料支給此等淳化五年諸州立惠民倉次咸平中福建路亦設之天福中更有增設嘉祐二年諸州又置惠民倉每年十月遣吏調查老幼疾貧之人每日人米一升幼者五合三日一給熙寧以後各屬設置之至紹聖三年遂罷

此他時有折中倉祖之等之設皆常平倉社倉類也

宋之時又有老幼廢疾等之收養所京師之東西福地院是也嘉祐中更設置城南北福田院凡由有四院

當時類常平倉而稍異其趨者熙寧二年王安石等之計畫青苗法是也青苗法之名稱始於唐代既述之然同名而異其實唐之青苗法者對於未收穫之際收徵田租之方法也宋之青苗者一種之借貸也即唐之出舉更溯而上之王莽五均六筦之法也初陝西轉運使李參部內以多屯兵經費不足因貸錢於民及收穫期加利息官爲收

之謂之青苗錢云於是條例司請以諸路之常平廣惠食之錢穀依陝西青苗爲例民願豫借者給之令出息二成隨秋夏二稅以輸如遇災凶許展至豐熟以償其理由曰若自官借貸其利率定而且低以故富豪無妄貪高利苦民之事民亦安於薄利得營其生計又如常平廣惠倉必凶年始出糶受其利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於是容其請出內庫之緡錢百萬糶河北常平倉之粟以行其法於是常平倉之制遂變爲青苗法矣然此制之弊也國家爲增其收入而爲強制的借貸不問人民之請求與否民亦當其借也頗覺便利而至返附之時往々難於若干利息之增納以故其法之通行有難焉者新法廢而青苗法亦與之不行也宜矣要之如青苗法者於救恤事業頗有欠點直以是爲王安石等爲國家財源計畫之一方法也可矣

#### 第五節 交通行政

宋之交通機關有步遞馬遞急脚遞之別步遞則漢之步傳也馬遞則漢唐之驛馬也其制與漢唐無異急脚遞只用於軍事而宋代交通之最發達者倫所謂水運非耶水運者自江淮兩浙湖南地方至眞揚楚納於轉般倉由此更沂汴河而上入京師陝



西之菽粟由黃河三門沿流入汴而至京師陳穎許蔡等州之粟帛由惠民河京東諸州之粟帛由廣濟河雖其數量常無一定而據太平興國十八年所定汴河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豆百萬石黃河粟五十萬石豆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豆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合計五百五十萬石也其後有多少增加又廣南地方金銀香藥等之陸運至處州由水運入京師川益諸州之布自嘉州沿水運歷荆南而送京師江湖浙建之茶亦由水運送京師江淮之漕米常有增加景德中至以百萬石或六百五十萬石乃至七百萬石

掌關於水運事務者諸路有轉運使乾德中所置也後世轉運使之權限至兼掌警察司法事務京畿江淮陝西三門等樞要之地有發運使建隆二年京畿東路置副發運使乾德二年京畿東南有小陸發運使興國中有陝西三門發運使又於京師置水陸發運使自此以來有江淮兩浙發運使都大發運使三門白波黃渭汴河水陸發運使職額不定存廢無常發運司爲淳化之新制備於皇祐之後計六路之豐凶行平糴之法眞州一員督江浙等路之運糧泗州一員掌由眞州至京師之糧運當時江湖之

運舟至儀眞入轉般倉載其糧而還航焉自仁宗時至崇寧發運司常有六百餘萬石百餘萬緡之蓄貯眞泗二倉亦常有數千石之儲轉倉三十一一年之儲由是廢轉倉用直之法自此船之還者亦不載糧舟人多逃散者其後轉倉之存廢不常紹興二年又置眞陽楚汨之轉倉

#### 第六節 教育行政

宋沿唐制置國子監然當時尙未有六學之設國子監之事務僅置判監事二人以經術教授生故諸比諸唐之六學可謂於其國子學相當其如四門學太學律算學尙稍後於國子監而設置焉元豐官制復唐之舊職員亦整備然如算學存廢不常當時京師有國子學四門學太學武學律學算學書畫學醫學又爲教育宗室子弟有宗正大小學地方有州縣學教育上如唐之制上由宗室下至庶民皆普及之

國子學 國子學五代周之顯德二年以天福普利禪院爲國子監宋端拱二年改監爲學淳和五年三月復爲國子監改講書爲直講云當時有判監二人直講八人又有丞簿書庫監各二人天聖七年八月詔國子監以五十人爲解額嘉祐三年令以國子



監生四百五十人爲額同年又增一百五十人至熙寧元年之間加爲九百人元豐三年改國子直講爲太學博士每經置二人大觀元年二月置國子博士四人正錄各二人與太學官分掌教導九月並置國子太學辟雍博士十人

太學 太學慶曆四年四月以國子監狹小不足以容學者以錫慶院爲太學猶狹又以朝集院加之學徒三百講官博士十餘人分經教授五年以馬軍都虞侯之公宇爲太學元豐元年增太學生員爲舍八十齋每齋屋五間置太學博士十二人皆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訓導學者此年令定太學條例每齋三十人總二千四百人內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一百人又學正五人錄十人又置長諭即以學生充之

太學入學用試驗法既入學則一月私試一次一歲公試一次補內舍生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紹興十二年太學養士以三百人爲定額十三年又增二百人十五年又增一百人其次增二百人凡九百人後又定額一千人二十年令修太學

四門學 四門學者爲慶曆三年二月所建係以士庶子弟爲生員爲弘招賢之道而

設也

武學 武學亦慶曆二年令以兩制舉官爲武學教授三年置武學於武成王廟其年罷武學熙寧五年復置令學生以百人爲限元豐三年改官制博士爲教授政和二年令外舍生稱武士內舍生稱武俊士紹興十六年修建武學二十六年置博士弟子員同年又外舍七十人內舍二十人上舍十人凡百人後有增減元豐官制武學博士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諭學生事

律學 律學者熙寧三年始用斷案律義試法官六年四月以朝集院爲律學養生徒教授四人生學訖者從政元豐官制律學博士一正一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事元祐三年省律學博士一人

算學 元豐七年正月補算字博士之欠又試通算學者上等爲博士中等爲學諭崇寧三年有算學五年停止次復置隸于祕書省後罷算學以他局當之政和三年置之宣和二年遂復廢止

書畫學醫學 崇寧三年所建一云二年立醫學有司業博士簿錄諭五年並廢書畫



附于國子監大觀元年令置書畫學諭正錄直各一人四年書畫局併於太醫局宗室之學 元祐六年宗正令諸院立小學由八歲至十二歲建中靖國元年立宗學崇宣元年十一月諸宮置大小二學又增教授二人其願入太學律學者聽宗子十歲以上入小學二十歲以上入太學年未滿請入者亦聽之四年改宗子博士使位於國子博士之上大觀元年命置官正副各一人紹興七年宗子大小學成初嘉祐以後諸宮有教授治平元年增講書定課試罰則崇寧大觀之際有諸宮博士十三員紹興十四年臨安立大小學校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凡一百人又於諸王宮置大小學教授二人在學者皆南宮北宮之子孫也嘉定十年建宗學置六齋生員百人後改教授爲博士置諭隸宗正寺由是宗室子弟皆得盡學十年三月置宗正寺四齋各稱其名立愛貴仁大雅信厚是也又名堂爲明倫云

地方之學有州學縣又嵩陽盧阜嶽麓睢陽有各學徒祥符二年於曲阜孔子廟立學舍乾興元年立兗州學景祐四年令藩鎮建學寶元元年大郡立學慶曆四年令州縣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並委中書門下選差由是教授

皆朝廷之所命元豐元年州府縣學官共有五十三員元符二年令諸州學亦從太學之三舍法考選上舍生每歲貢一人內舍生二人崇寧二年勅令修州縣格式行之三年增縣學之子弟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學三十人宣和二年天下停止三舍法南宋建炎二年置教授紹興十八年又立縣學

宋之時大凡年十歲者入州學小學又州學縣學有學田熙寧之時諸路置學官州給田十頃以爲學糧有田者增給與之此他州縣又有醫學

按廬山崇陽嶽麓應天府之學謂之書院廬山白鹿洞太平興國二年之際學徒有數十百人崇陽以下之書院祥符二年所建又有茅山書院

### 第七節 軍制

宋之兵制其主要有四禁兵廂兵鄉兵蕃兵也皆分隸于殿前司侍衛司兩府而籍藏於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棟選補之事務皆樞密院所掌禁兵者天子衛兵殿前侍衛兩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謂之班直廂兵者諸州之鎮兵初太宗鑑於唐末藩鎮跋扈令選州兵之壯勇者送京師以補禁衛他留於本城留本城兵名之廂兵鄉



兵者由戶籍或募土民所在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例如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有保毅寨戶強人弓手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河東陝西有義州麟州義軍蕃兵屬於寨下之囚諸部落而爲藩屏之兵也西北邊之羌戎部落不相統一保寨者謂之熟戶他謂之生戶陝西秦鳳涇原理慶鄜延有之河東石隰麟府有之其大首領爲都軍百帳以上爲軍主其下有副軍主

京師之禁軍初太祖閱殿前侍衛所掌之兵舉其驍勇者爲上軍又選諸州長吏所部之兵送於都下以補禁旅之闕皆兩司總統之殿前司領騎兵額三十七步兵額二十六侍衛司領騎兵額三十五步兵額八十三又御前忠佐軍頭司領步騎之額四皇城司領步兵之額二左右騎驥院領騎兵之額二廂軍亦隸於內侍衛司仁宗之時增募禁軍陝四之蕃落廣銳河北之雲翼京畿之廣捷虎翼効忠陝西河東之清邊弩手京西江淮荆湖之歸遠等凡百餘營也康定之頃禁兵成陝西時土民之兵驍勇多過禁兵於是募土民就糧皆使備禁軍陝西蕃落保捷立功以下凡增數百數至神宗慮天下之兵多而冗乃議銷併勅所司棟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者免爲民又五十

以上之兵請免者皆許之於是冗兵大省

熙寧之籍天下禁軍凡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元豐之籍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徽宗宣和五年尙書奏兵士之營所分爲六軍改爲廣効內棟中六軍第一指揮左龍武第二左羽林第三左神武第四右龍武第五右羽林第六右神武第七建炎元年始置御營司四年合於樞密院紹興四年令改御前五軍爲神武御營五軍爲神武副軍並隸樞密院又廢神武中軍隸於殿前司或以都督府之兵分隸之乾道之初殿前有馬司三萬人步司二萬七千人

按宋之時有左右諸衛將軍而無所領兵士悉屬於殿前侍衛兩士此故空官而無其實將軍以下謂之環衛官命宗室及武官之贈典也中興以來多不叙隆興中置十六衛又謂之環衛官云

郡國之兵初諸州長吏擇其驍勇者送京師以其餘守本城於是嚴紀律以當防備是即爲廂軍統于內侍衛司尙書兵部掌其事務有以一軍巨數州者有一州屯數軍者廂軍諸州有騎兵之額四十八步兵之額百八十三開寶八年發渭州手源藩源之二



縣民治城濠因之立保毅軍弓箭手分置而成寨即義軍也仁宗皇祐中令以騎兵爲教閱騎射威邊以步兵爲教閱壯武威勇分置有萊等七州嘉祐中復置步兵于鄆濮等州由是東南州多置教閱廂軍皆以威勇忠果壯武號景祐中本城四十三萬八千至平治三年有五十萬諸州本城教閱騎軍之額四步軍額六不若閱騎軍之額三十有五步軍額一百九十有五鄉兵有左之種類

河北河東神銳忠勇強壯 仁宗之時發神銳忠勇已久康定之初令河北河東添強壯籍熙寧七年河東強壯已廢因之罷強壯募民令耕田二頃以作保甲

陝西保毅熙周廣順中所置開寶八年因之咸平中保毅凡得六萬千人皇祐中遂廢止保毅之籍熙寧四年廢其軍

河北忠順 太宗之時凡有三千人由陶口至泥姑海口九百里置二十六寨一百二十六舖慶曆以後漸次不補

河北陝西疆人 咸平四年募河北之民充疆人天禧慶曆之間募蕃戍爲巡徼斥候

河北東強壯 自五代時諸州有之咸平三年置五百人慶曆二年以後爲義軍漸廢河東陝西弓箭手 周廣順之初取鎮州諸縣材勇者充之景德二年又募邊民爲弓箭手慶曆之頃諸路凡有二萬二千餘人治平之末河東七州之弓箭手總有七千五百人陝西十州軍並寨戶總有四萬六千三百人熙寧元豐之間屢募民爲弓箭手又用保甲之法充弓箭手元豐八年之際以隴山之地一萬九百九十頃置弓箭手人有五千二百餘人紹聖崇寧中各有沿革

此外河北河東陝西有義勇陝西有護寨麟州有義軍荆湖有義軍土丁弩手夔州路有義軍土丁壯丁施黔思三州有義軍土丁陪州有義軍廣南西路有土丁廣南東路有槍手邕州有壯丁河北有弓箭手福建路有槍仗手江西亦有之河東陝西有勇敢効用皆有廢置沿革

以上郡國兵之外又于寨下有蕃軍募以戍邊治平中置於陝西路蕃兵強人官壯馬等之數如左

秦鳳路 塞十三 疆人 四萬千九百九十四人 北馬七千九百九十一



鄜延路 軍城堡寨 十 蕃兵 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人 北馬八百十  
涇原路 鎮塞城堡 二十一 疆人 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 北馬四千五百

八十六

環慶路 鎮寨 二十八 疆人 三萬千七百二十三 北馬三千四百九十五  
熙寧八年定蕃兵之法陝西蕃兵丁壯戶九丁以上者取五六者取四五者取三三者  
取二者取一並以年二十以上充之每十人置將一人五十人副兵馬使一人一百  
人軍使一人副兵馬使一人二百人軍使一人副兵馬使三人三百人副指揮使一人  
軍使二人副兵馬使三人四百人加軍使一人副兵馬使一人五百人又加都指揮使  
一人副兵馬使一人五百人以上者加百人每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人  
熙寧七年分天下之兵爲七十九有將各總其兵分京畿東西河北路第一將以下迄  
第十七將河北路有之由十八將以下迄第二十四將京東路有之由第二十五將迄  
三十三將及由三十四將迄三十七將京西路有之共三十七將也此他鄜延九將涇  
原十一將懷慶八將秦鳳五將熙河九將凡四十二將總計七十九將其次又置馬軍

十三指揮分京東西兩路又募教閱忠果十指揮置京西元豐四年團結東南路諸軍  
如京畿之法置十三將於是天下有九十二將鄜延五路其他漢蕃弓箭手皆隸於諸  
將東南路十三將如左

第一淮南東路 第二西路 第三兩浙西路 第四東路 第五江南東路  
第六西路 第七兩湖北路 南路 第八潭州 第九全邵永州應  
援廣西 第十福建路 第十一廣南東路 第十二西路桂州 第十三邕州

諸路有將有副將當時諸路騎步軍額之定數如左

河北路 凡一百十二指揮總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人  
河東路 凡五十二指揮總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人  
陝西路 凡一百一十一指揮總二萬五百六十二人  
京東路 凡五十四指揮總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人  
京西路 凡四十五指揮總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人



淮南路 凡百二指揮總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五人  
西浙路 凡五十一指揮總一萬九千人  
江南路 凡五十三指揮總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人  
荆湖路 凡四十四指揮總一萬一千三百人  
福建路 凡三十三指揮總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人  
廣南路 凡八十二指揮總一萬二千七百人  
四川路 凡百一十一指揮總二萬三千四百人

至南宋以後熙寧所置之將兵在東南者不過十三將而四川廂軍二萬九百餘人禁軍二萬七千九百餘人土兵一千八百三十六人義士二萬六百餘人保勝忠勇軍弓箭手良家子共六千三百餘人保甲五萬五千一百餘人而時爲召募又所置之民兵存廢不常黎稚州有土丁承楚秦三州有水寨兩淮有壯丁民社福州有忠義社其他諸州縣義勇義士忠勇之民兵亦復不少

第八節 法源

宋代法典之多實前代未曾有者前代法典每易一天子編修一次而宋則每改年號必有一次乃至數次之編修以故宋之自初至末其間所歷年月無不從事於法典而此等法典之內容均無大異多繼續前代之成規而少加修正耳雖然其裒然編成大部者實以當代爲主獨惜其如此宏多之大部法典而世不傳遂不得窺其內容之全豹亦吾黨研究歷代法制之遺憾也此等各種之法典中若少有所存而唯一部焉在則於研究宋代法制或不如此之困難也由宋以後年代若此其未遠也例如通考宋史其藉以編輯此等之參考書雖多而當代法典實占其最要部分乃此等書猶存而吾人所最切知如法律者至今反無有耳抑此等法典多亡佚於宋末之亂明史藝文志猶多揭其名則當時之存在可知何以至今亡逸而五車四庫竟無有存者其元來編纂之體裁及內容遂不得而詳今於當代之法典名稱卷數與編纂年月列舉如左

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

竇儀等撰

建隆四年八月成



建隆編敕四卷	同撰	同成
太平興國編敕十五卷	有司撰	太平興國三年成
淳化編敕二十五卷	宋白等撰	淳化二年三月成
重制定淳化編敕三十卷	蘇易簡等撰	淳化五年八月成
咸平新定編敕十二卷	柴成務等撰	咸平元年成
景德三司新編敕十五卷		景德二年九月成
景德三司編敕三十卷	林特等撰	同成
景德隆田編敕五卷	丁渭等撰	景德三年正月成
大中祥符編敕四十卷	陳彭年等撰	大中祥符九年成
轉運使編敕三十卷	同撰	同成
一州一縣新編敕五十卷	李迪等撰	天禧四年二月成
一司一務編敕三十卷	同撰	同年十一月成

天聖冊定咸平編勅	夏竦蔡齊等撰	天聖四年九月成
天聖附令勅一卷	有司撰	天聖四年成
天聖新修令三十卷	吳夷簡等撰	天聖七年成
天聖編勅十三卷	同撰	天聖十年成
景祐一司一務編勅四十四卷	昌得象撰	景祐二年六月成
景祐刑名勅五卷	同撰	景祐五年十月成
慶曆編勅十二卷		慶曆七年正月成
嘉祐律令十卷	張方平撰	嘉祐二年十月成
嘉祐驛令三卷	同撰	嘉祐四年正月成
嘉祐編勅等三十卷	韓琦等撰	嘉祐七年四月成
嘉祐審官院編勅十五卷	王珪撰	同成
在京諸司庫務條式百三十冊	王珪撰	治平二年六月成



第五章 宋代之法制

二四〇

熙寧編敕二十六卷	王安石等撰	熙寧六年八月成
編修三司敕式四百卷	同撰	同七年三月成
諸司敕式四十卷	同撰	同九年九月成
諸司敕令格式十二卷	同撰	同十年二月成
熙寧詳定刑部敕一卷	敕令所撰	同十年十二月成
詳定軍馬司敕五卷	吳充等撰	熙寧九年十二月成
禮房條例十三卷	李承之等撰	同八年二月成
元豐諸司敕式	安燾等撰	元豐二年六月成
元豐敕令式七十一卷	崔合符等撰	同七年成
元祐中劉摯等刊修		
司農敕令式十五卷	司農寺撰	元豐二年九月成
元祐敕令格式五十六卷	蘇松等撰	元祐二年十二月成

紹興重修勅令格式六百六十卷	張守等撰	紹興元年八月成
同 在京勅令格式四百二十七卷	宰臣等撰	同十年十月成
六曹寺監通用勅令格式申明看詳四百六十三卷	同撰	同十三年四月成
國子監勅令格式十四卷	宰臣等撰	紹興十三年四月成
太學勅令格式十四卷	同撰	同年成
武學勅令格式十卷	同撰	同年成
律學勅令格式十卷	同撰	同年成
小學令格式二卷	同撰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成
(一說重修貢舉勅令格式五十卷看詳法意四百八十七卷 萬俟 撰)		
重修常平免役勅令格式五十四卷	周三畏等撰	紹興十七年十一月成
紹興申明刑統		淳熙十一年成
乾道重修勅令格式百二十二卷	有司撰	乾道四年十一月成
淳熙條法樞要	潘釐撰	淳熙三年十月成

第五章 宋代之法制

二四一



淳熙條法事類四百二十卷

有司撰

同七年五月成

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

同三年三月成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二百六十六卷 敕令所撰

慶元二年二月成

慶元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八十卷)

嘉泰二年八月成

嘉定吏部條法種類五十卷

嘉定六年三月成

淳祐條法事類四百三十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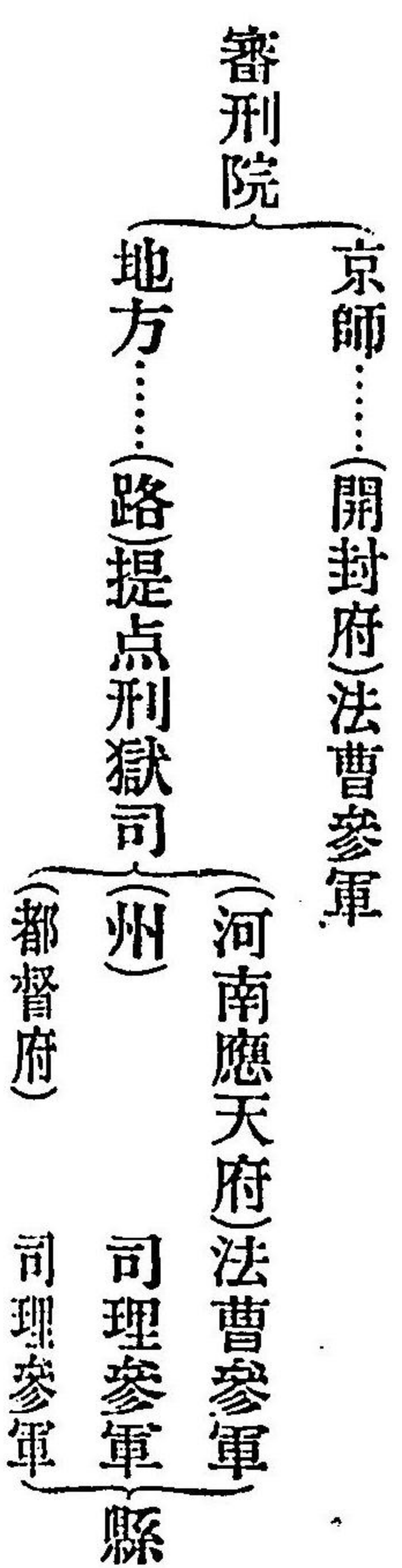
淳祐十一年四月成

以上宋代法典之名稱也此外脫漏者亦不少然其重要者搜羅殆盡其有可附以解說者別于所編之支那法典詳述之今不具論

第九節 訴訟法

宋之訴訟法無少異於唐者裁判所構成及訴訟手續皆與唐同但宋初刑部大理寺僅存其名耳而關於訴訟上最後之判決者審刑院與御史臺也京師之訴訟囚獄之事開封府尹所掌刑部省僅置判部事二人大理寺僅置判寺事一人其職權之不能永保存明矣元豐以後改唐舊制自此刑部大理寺之職務又復活而施行之表示當

代裁判所構成如左



審刑院太宗時所置太宗初恐刑部大理寺不盡職責置審刑院於禁中凡獄奏之事先達於審刑院然後下之大理寺刑部斷覆後再詳議於審刑院而決定之以為順序此刑部大理寺所由失其職務也

當時地方又有保伍之制保伍之制即以五人乃至十人之組合凡起於組合內之事件悉於其組合處理之故凡此等組合所起之訴訟其組長已適宜裁決之往往不煩地方官之手而解決其組合之法見於唐者四家為隣五家為保有長以相禁約然在唐終未見完全行事至宋則多見諸實行例如張詠之守蜀也設立十家之組合程伯淳為留城令行保伍之法使掌組合內之救恤教育訴訟范仲達為袁州令亦行保



伍之法凡此皆著名一時昭諸史冊者也神宗熙寧三年因安石之計畫而設保甲雖專以武事爲目的而組織之然其組合內之行政司法亦即歸其長都保正副所處理其他朱熹於建寧府崇安縣施行之法亦即以十家之組合名之爲甲甲置首五十家爲社社置首皆使處理組合內之行政司法事務如有訴訟已爲社首甲首所裁判於是凡事取決常有圓滿之傾向州縣法官裁判之困難手續遂絕見於此組合內焉故州縣法官所裁判往往屬於極重刑事及民事之最難解決者如此之自治制度及於明代頗多整頓凡事件悉歸其組合內處理州縣官吏祇監督之耳

第十節 刑法

當代刑法畧治唐之舊制

第一款 刑名

宋太祖時因唐制而定刑名

笞刑五

笞一十臀杖七

笞二十臀杖七

笞三十臀杖八

笞四十臀杖八

笞五十臀杖十

杖刑五

杖六十臀杖十三

杖七十臀杖十五

杖八十臀杖十七

杖九十臀杖十八

杖一百臀杖二十

徒刑五

徒一年背杖十三

徒一年半背杖十五

徒二年背杖十七

徒二年半背杖十八

徒三年背杖二十

流刑三

流二千里背杖十七

流二千五百里背杖十八

流三千里背杖二十

並配役一年

又有加役流科背杖二十服役二年

死刑三

絞 斬 凌遲



臀杖背杖皆附加刑也凌遲宋之極刑也其法先斷支體後絕其吭蓋合體刑生命刑而併用之者也

其他體刑亦有用黥黥者施於面之刑也盜賊贓金自五貫至十貫與杖並科南宋之時強盜額上刺強盜二字若加他之字者施於兩頰

大觀二年改笞法而以小杖決行十爲五二十爲七三十爲八四十爲十五五十爲二十重和元年又以笞杖之刻改徒二年半杖九十爲十七徒二年杖八十爲十五徒一年半杖七十爲十三徒一年杖六十爲十二又改笞五十爲十笞四十爲八笞三十爲七笞二十爲六笞十爲五

第二款 刑之執行

杖沿周顯德五年之制常行杖長三尺五寸大端徑不過二分小端徑不過九釐徒流初配隸於西北邊地後慮與塞外戎狄通款復配隸於南方登州沙門島一帶後改廣南遠惡之地然同時尙多配於沙門島者神宗時沙門島之配隸額三百人餘配置海外

當刑之執行者御史臺也御史臺有獄大理寺宋初取廢其職至元豐始復舊制淳化置提典刑獄司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則走視之若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者劾奏

牢獄開寶二年天子思縲繫之苦令西京諸州長吏等五日檢查一次洒掃獄戶洗滌桎械太平興國中長吏每五日一次量囚人之情得者即決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期以聞使刑部糾舉焉又遣殿中侍御史察天下冤獄及審刑獄吏之怠弛又慮御史臺鞫獄恆委任胥吏而不顧囚之冤獄濫多令自今御史必躬親決獄當時天子有躬自臨獄之事後對於司官之訓戒命時有發布  
死刑之執行天禧四年令天下犯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鬪殺放火強劫正枉法贓偽造符印厭魅咒詛造妖書妖言傳授妖術造蠱毒樂禁軍諸軍逃亡等罪及犯盜罪而至死者同以十二月天慶節決行之仁宗天聖六年令死刑正月元日至及庚戌己巳日執行其先五節冬至國忌之日不執行死刑至是改之

第三款 刑之消滅



刑法消滅之場合因犯人死亡刑之執行及赦而與唐無所異時有大赦郊赦曲赦德音常赦等赦太祖在位十九年大赦一郊赦四曲赦三德音凡六此後當代行赦之回數如左

太宗在位二十七年 大赦一耕星變册皇太子赦九德音十四

眞宗在位二十五年 大赦封禪祀汾陰聖祖降恭謝上聖號六郊及廢兵得雨

上聖祖號册立皇太子御樓汎赦凡十二常赦九德音十

四

仁宗在位四十一年 大赦郊及恭謝明堂籍田禘享母后不豫星變之赦十七

常赦七德音十二

册貴太子赦凡十曲赦二德音十七

哲宗在位十五年 大赦一郊及明堂祖后不豫星變赦凡七德音十

徽宗在位二十五年 大赦一兩郊明堂等赦二十五常赦十四德音二十七

欽宗在位一年 大赦一講和赦二德音一

高宗在位三十六年 大赦一郊及明堂皇太子生復辟星變復河南母后不豫

梓宮來歸赦凡十九常赦四德音十七

孝宗在位二十七年 大赦一郊及明堂册皇太子慶壽赦十四德音二

光宗在位五年 大赦一郊及聖父不豫之赦凡二

建隆以來至詔熙二百三十四年凡三百有一赦云

第四款 刑之加減例

刑之加重減輕亦與唐無所異如十惡八議書沿唐制只稍有異趣者贖刑也贖刑在唐適用各種場合而至宋適用之場合較唐著有限制即除八議外官蔭用減贖之條是也太祖建隆四年（一云開寶四年）令犯罪人身無官而祖父嘗拜朝官或前代三品以上之官功惠及民者乃許其請及流內品官流外任職準律文在徒罪以上者得用贖法又諸師授勤留官及歸司人犯徒流等罪公罪許贖私罪決行處罰太宗淳化四年詔諸州之民犯輕罪者有入金贖之例以後復不許贖但婦人犯罪非故爲者得計其輕重而答或贖之此後關於贖罪法令雖屢有發布要之贖罪之制宋一代非所採用者也



第五款 犯罪

犯罪有公私之別私罪者不由公事而私自犯者之謂也即由公事而不吐實情私懷隱欺者亦為私罪完全因公共事情而犯罪者則公罪也

以上宋代刑法之一斑也而當時刑罰不必當於犯罪刻吏之用法甚有當輕罪以死刑者雖屢有寧過於寬勿失之嚴之令而天子用法既寬嚴無常任意決斷或不裁可百司之判決而自決刑事不當於罪或貸死而不罪甚或有死刑既已執行而始行出真正犯人者當代司法制度之不完全蓋已見矣且當時以獄囚減少為官吏之能或獎諭或加職或賜章服以之牢獄之官務以減少囚人為事或移囚徒他所或不追其逃亡而輕者且不問其罪非曲者層見史冊罪之輕重罰之輕重常相顛倒而所謂刑法以維持平等者將安在哉

第六章 明代之法制

第一節 官制之制度

第一款 中央制度

明之官制亦大半取法唐宋故其官制亦與唐宋無所異文官之主部存於六部武官之主部存於五軍都督府二十二衛正官則都察院當之其他司監大半襲唐宋之法惟宗人府一府為初設宗人府與唐宋之宗正司相當

宗人府

三公三孤 三師三少

吏部 (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

戶部 (十三清吏司)

禮部 (儀制司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

六部 兵部 (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



刑部 (十三清吏司)  
工部 (營膳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

都察院

大理寺

尚寶司

通政使司

太常寺

行人司

詹事府

寺 光祿寺

諸司

道僧錄司

國子監

太僕寺

五城兵馬指揮司

監 欽天監

鴻臚寺

上林苑監

院 翰林院  
太醫院

武官

宗人府 掌天子九族之屬藉以修其玉牒登記宗室子女適庶之名封嗣襲生卒婚

嫁諡葬之事洪武三年置太宗正院二十二年改爲宗人府後多移於禮部經歷司經歷一人掌出納文移之事設府所置職員如左

宗人令一人 左右宗正各一人 左右宗人各一人

三公三孤 三公者太師太傅太保三孤者少師少傅少保是也佐天子燮理陰陽掌經邦弘化之事無定員

三師三少 三師者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三少者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是也皆掌教導太子以道德之事

內閣 內閣者中極殿大學士建極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之總稱也初太祖依前制置中書省洪武十三年廢之十五年做宋制置華蓋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又加以文華殿大學士以輔導太子建文中改大學士曰學士至成祖文淵閣叅與機務閣臣之預吏務始此仁宗以後閣制漸崇景泰以還閣權遂重世宗時改華蓋謹身爲中極建極嘉靖以後朝廷班次在六部上所掌者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之事是也



吏部 掌官吏之選叙封勳考課之事其所置職員如左又有屬司四

尙書一人 左右侍郎各一人

四屬司者選部司封司勳考功是也後改名曰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各置  
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後又選考功二司各增置主事一人)

文選清吏司 掌官吏之秩序遷陞改調之事

稽勳清吏司 掌勳數名籍喪養之事

驗封清吏司 掌封爵襲蔭衰贈吏算之事

考功清吏司 掌官吏之考課黜陟之事

明初置中書省國家事務悉歸其處理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設尙書侍  
郎等官十三年廢中書省六部爲獨立之官府及永樂十八年定都北京其在南京者  
特加以南京之號嗣後六部之沿革皆同常以吏部爲首

戶部 掌天下戶口田賦之事其所置職員如左  
尙書一人 左右侍郎各一人

屬官

司務廳 司務二人

十三清吏司 分掌各省之事兼所分之兩京直隸貢賦及諸司衛所祿俸邊鎮糧  
餉并領倉場鹽課鈔關所謂十三省者

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是也各置郎中  
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照磨所 照磨一人 檢校一人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人 副提舉一人 典史一人

抄紙局 大使副使各一人 印鈔局 大使副使各一人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人 副使二人 廣積庫 大使副使典使各一人 贓罰

庫 大使一人 副使二人

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五人 副使六人

廣盈庫 大使一人 副使二人 外承運庫 大使副使各二人 承運庫 大



使副使各一人 行用庫 大使副使各一人 太倉銀庫 大使副使各一人  
御馬倉 大使副使各一人 運儲倉 大使副使各一人 長安東安西安北安  
門倉各副使一人 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副使各一人  
總督倉場一人 在京及通州等處掌督倉場糧儲之事洪武初置運儲倉二十所  
各設官司永樂中遷都北京置京倉及通州諸倉自此不無沿革

戶部洪武元年所置六年設尙書分一二三四等科各科置郎中員外郎後又增置侍  
郎十三年分爲四屬部總部度支部金部庫部是也二十二年改總部爲民部二十三  
年分四部爲河南以下十二部每部分四科又置照磨檢校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爲十  
二清吏司宣德十年增爲十三清吏司各清吏司分四科民科度支科金科倉科是也  
民科 掌所屬省府州縣地理人物圖志古今沿革山川險易土地肥瘠寬狹戶口  
物產之多寡登耗之數  
度支科 掌會計夏稅秋糧存留起運及賞賚爵秩之經費之事  
金科 掌市舶魚鹽茶絲稅課及贓罰之收折

倉科 掌漕運軍儲出納料糧

禮部 掌天下之禮儀祭禮宴饗貢舉之事其職員如左

尙書一人 左右侍郎各一人

屬官

司務廳 司務二人

儀制清吏司 掌諸禮文寄封貢舉學校之事

祠祭清吏司 掌諸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

主客清吏司 掌諸藩朝貢接待給賜之事

精膳清吏司 掌宴饗牲豆酒膳之事

以上諸清吏司各置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

禮部洪武元年所置六年設尙書等官中分四屬部總部詞部膳部主客部是也每部  
設郎中以下等員後又增置侍郎二十二年改總部爲儀部二十九年又改爲儀制祠  
祭精膳主客後無所變更



兵部 掌天下之武衛官軍選授簡傳之事其職員如左  
尙書一人 左右侍郎各一人

屬官

司務廳 司務二人

武選清吏司 掌衛所土官選授調襲替功賞之事

職分清吏司 掌輿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之事

車駕清吏司 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廐牧之事

武庫清吏司 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

以上各清吏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兵部洪武元年所置六年設尙書以下等官分總部駕部職方三部各部有郎中以下等員十三年增庫部爲四二十二年改總部爲司馬部二十九年改爲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部後無變更兵部之屬官又有典牧所(提領大使副使典史各一人)會同館(大使副使各一人)大勝關(大使副使各一人)又兵部尙書及兼侍郎所有協理京

營戎政一人掌京營操練之事

刑部 掌天下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事其職員如左

尙書一人 左右侍郎各一人

屬官

司務廳 司務二人

十三清吏司(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

各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掌各分省兼領所分之京府直隸之刑名

照磨所 照磨檢校各一人 司獄司 司獄六人

照磨 照刷文券計錄贓贖 司獄率獄吏而管囚徒

刑部亦洪武元年所置六年設尙書左右侍郎分爲總部比部都官司門四部各置郎中以下等員八年以部事浩繁增設四科置尙書侍郎等員十三年分四屬部置郎中以下等員二十二年改總部曰憲部二十三年分四部爲河南以下十二部二十九年改爲十二清吏司宣德十年遂增爲十三清吏司



工部 掌天下百官山澤之事其職員如左

尙書一人 左右侍郎各一人

屬官

營膳清吏司 掌經營興作之事

虞衡清吏司 掌山澤採捕陶冶之事

都水清吏司 掌川澤陂池橋道舟車織造券契衡量之事

屯田清吏司 掌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

以上清吏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此外工部之所管者

營膳所 所正一人所副一人 所丞一人

文思院 大使一人 副使二人 皮作局 大使一人 副使二人 鞍轡局

大使副使各一人 寶源局 大使副使各一人 顏料局 大使一人 軍器局

大使一人 副使二人 節慎庫 大使一人 織染所雜造局 大使副使各

一人 廣積蘆溝橋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 大使各一人 副使各一人 大  
通關提舉司 提舉一人 副提舉二人 典史一人 柴炭司 大使副使各一  
人

工部亦洪武初所置以將作勾隸之六年增尙書侍郎又分總部虞部水部並屯田部  
皆置郎中以下等員八年立四科設尙書等職十三年定官制爲四屬部二十二年改  
總部爲營部二十九年又改四屬部爲營膳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是也

都察院 掌糾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之事該院所設職員如左

左右都御司 左右副都御司 左右僉都御司

屬官

經歷司 經歷一人 都事一人

司務廳 司務二人 照磨所 照磨檢校各一人 司獄司 司獄一人

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 糾察內外百司之百邪或主露章面劾或主封章奏  
劾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



八人雲南十一人

初吳元年置御史台設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察院監察御史經歷都事照磨勾管十三年廢御史台十五年更置都察院設監察都御史八人又於浙江以下十二道增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十六年置左右都御史各一人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宣德十三年增爲十三道

當時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之在外者爲總督提督巡撫或以總督兼巡撫或以提督兼巡撫此外有經畧總理贊理巡視撫治等員大畧如左

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人

太祖時置京畿都漕運司設漕運使永樂時設漕運總兵官嘉靖三十六年以倭警添提督軍務巡撫鳳都御史後遂改爲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萬曆七年兼管河道總督薊遠保定等處軍務一人 嘉靖二十九年所置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一人 正統元年所置初爲巡撫後改爲總督

總督陝西之邊軍務一人 弘治十年以火篩入寇而置後不常設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人 自永樂十四年使人巡撫廣西正德十四年先名之爲提督後改爲總判未幾又改爲提督自此廣東廣西巡撫常以時設萬曆四年改之如左

總督四川陝西河南湖廣等處軍務一人 正德五年設後不常置天啓中設四川湖廣雲南貴州廣西五省總督後兼巡撫貴州

總督浙江福建江南兼制江西軍務一人 嘉靖三十三年以倭犯杭州置此後廢之

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五省軍務一人 崇禎七年置總督鳳陽地方兼制河南湖廣軍務一人 崇禎十四年置

總督保定地方軍務一人 崇禎十一年置

此外頗多今從畧

總理南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一人 崇禎八年置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人 嘉靖二十六年置

巡撫福建地方兼提督軍務一人 嘉靖二十六年置

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兼整飾薊州等邊備一人 成化二年置

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兼管河道一人 成化之後所置

此外有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人 巡撫山西地方兼提督雁門等關軍務一人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人以下省之通政使司 掌授內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初洪武三年置察言司設司令二人掌受四方章奏之事後罷之更置通政使建文中又云通政寺置通政卿成祖時又云通政司其職員及屬官如左至萬曆廢之

通政使一人 左右通政二人 左右參議二人

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 左右給事中二人及給事中

大理寺 掌審讞平反獄訟之事其職員及屬官如左

卿一人 左右少卿各一人 左右寺丞各一人

### 屬官

司務廳司務二人 左右二寺 各寺正一人 寺副二人 評事四人左右分理

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

大理寺初吳元年置大理寺卿後廢之三年置照磨司後亦廢之十四年置大理寺設卿以下等員其屬有左右寺建文初改左右寺爲司成祖初置大理寺左右寺如舊萬曆九年各定左右寺理天下之刑獄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四川貴州六司道左寺理之江西陝西河南山西湖廣廣西雲南七司道右寺理之

詹事府 掌統府坊局之事務以輔道太子之事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府丞二人主簿廳主簿一人錄事二人通事舍人二人左春坊大學士左庶子左諭德各一人

翰林院 掌制誥史策文翰之事 諸員如左

學士一人 侍讀學士二人 侍講學士二人 侍讀侍講各二人 五經博士九

人 典籍二人 司書二人 司詔二人 孔目一人 史館修撰 編修 檢討

庶吉士



初吳元年置翰林院設學士以下等員建文時改侍讀侍講兩學士爲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其他改廢者頗多至成祖復舊制史館洪武十四年所置至永樂二年設庶吉士

國子監 訓導國學諸生其職員如左

祭酒一人 司業一人

屬官

繩愆廳 監丞一人 博士廳 五經博士五人 率性修道正心誠意崇志廣業

六堂助教十五人 學士十人 學錄七人 典簿廳典簿一人 掌饌廳掌饌二

人 博士分經講授

明初置國子學設博士助教學正錄典樂典書典膳吳元年定國子學官制設祭酒司業典簿洪武八年置中都國子學十五年改爲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各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十六人學正學錄各三人掌饌一人中都國子監制亦然二十六年廢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子監於北京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錄掌饌

各一人助教二人宣德中廢引業永樂中復設

太常寺 掌祭祠禮樂之事其職員如左卿一人 少卿二人 司丞二人

屬官

典簿廳 典簿二人 博士二人 協律郎二人 贊禮郎九人 司樂二十人

天地朝月夕月先農等壇帝王廟祈穀殿長陵獻陵景陵裕陵茂陵泰陵顯陵康陵

永陵昭陵等祠祭署奉祀一人 祀丞二人 犧牲所史目一人

初吳元年置太常司設卿以下等員洪武初設各祠祭署令丞後改爲奉祀祀丞三十年改爲太常寺

太常寺有屬官曰四夷館設少卿一人掌譯書之事自永樂五年以外國之朝貢故特設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置譯字生通事正德中置八百館萬曆中增羅館初四夷館隸於翰林院弘治中改隸太常寺  
光祿寺 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之事其職員如左  
卿一人 少卿二人 寺丞二人



屬官

典簿廳 典簿二人 錄事一人

大官署 供祭器宮膳節令筵席番使宴犒

珍羞署 掌宮膳希核

良醞署 掌供酒醴之事

掌醢署 掌供錫油醢醬梅鹽之事

以上四署 各有正一人 丞一人 鹽事四人

司牲司 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司牧局 大使一人 銀庫大使

初吳元年置宣徽院設院使院判典籍以尙食尙醴隸之洪武元年改爲光祿寺設卿以下等員八年改寺曰司又設大官等四府每署令 丞 監事各一人三十年又改司曰寺銀庫大使萬曆二年所置  
太僕司 掌牧馬之事其職員如左  
卿一人 少卿二人 寺丞四人

屬官

主簿廳 主簿一人 常盈庫大使一人 牧監 監正一人

監副一人 錄事一人 各羣羣長一人

初洪武四年置郡牧監六年改爲太僕寺七年增置牧監以後定爲牧監之品秩  
鴻臚寺 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之事其職員如左  
卿一人 左右少卿各一人 左右寺丞各一人

屬官

主簿廳 主簿一人

司儀署 陳設引奏外吏來朝必先演儀於寺此事以該署掌之

司賓署 辨來朝之使之等級而教其拜跪之儀節

右二署 各有丞一人 鳴贊四人 序班五十人

尙寶司 掌寶璽符節印章卿一人少卿一人司丞三人太祖時有符璽郎吳元年改爲尙璽司郎



行人司 掌捧節奉使之事司正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行人三十七人洪武十三年置行人司設行人後改爲司正建文中廢之隸於鴻臚寺成祖時復舊制

欽天監 察天文定歷數占候推步監正一人監副二人其屬官如左

主簿廳 主簿一人 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 五官靈台郎八人 五官保章正二人 五官挈壺正二人 五官監候三人 五官司隸二人 五官司晨八人 漏刻博士六人

洪武元年設司天監置監令一人少監二人監丞一人主簿一人主事一人五官正副靈台郎保章正監候司晨漏刻博士又設回回司大監三年改爲欽天監二十二年改置監正監副三十一年廢回回欽天監

太醫院 司醫療之法院使一人院判二人其屬官有御醫四人吏目一人生藥庫惠民藥局各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初置醫學提舉司設提舉副提舉醫學教授等後改爲太醫監設少監監丞吳元年改稱院

上林苑監 司苑囿園池牧畜樹種之事左右監正各一人左右副監各一人左右監

丞各一人其屬官如左

典簿廳 典簿一人

良牧署 蕃育署 林衡署 嘉蔬署 各設典署一人署丞一人錄事一人

上林苑監 永樂五年所置時有十屬署宣德十年始改設四署承天門待詔一人

閩門使四人 觀察使十人 後皆廢之

武學 掌教導京衛各衛之幼官及應襲舍人武生之事

京衛武學 教授一人 訓導一人 諸街武學 教授一人 訓導二人或一人

僧道錄司 司天下三僧道其職員如左

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人 左右闡教二人 左右講經二人 左右覺義二人

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人 左右演法二人 左右玉靈二人 左右玄義二人

洪武元年立善世元教二院四年廢之十五年始置僧錄司道錄司隸之禮部

神樂觀 洪武十一年所置設提點知觀以掌舞樂隸之太常寺與道錄司

教坊司 隸於禮部掌舞樂奉鑾一人左右舞韶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 司巡捕盜賊疏理街道溝渠囚犯火禁之事各設指揮一人副指揮四人吏目一人明初置兵馬指揮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後改爲指揮使副指揮使各城門設兵馬洪武十年定京城及中都兵馬指揮司改爲指揮副指揮掌京城巡捕之事二十三年設五城兵馬指揮司  
以上所舉中央文官之大畧也此外尙有宦官十二監女官等然非處理國家之事務今不錄

武官有中左右前後五都督京衛京營諸員

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之都督府 掌軍旅之事每府有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屬官有經歷司徑歷都事各一人

初太祖時有樞密院後廢之改置大都督府後又置左右都督同知都督副都督僉都督經理都事等吳元年以後損益分合無常洪武十二年始設五軍都督府領在京各衛所及在外各都司衛所又以中軍都督府斷事官爲五軍斷事官永樂元年置北京留守行在後軍都督府十八年除行在字

京營 永樂元年置三大營五軍營神機營三千營是也五軍神機各設中軍左右哨左右掖五軍三千營各設五司景泰元年選三營精銳立十團營成化三年爲十二團營每營各分五軍三千總騎兵神機統火器以總督統轄之嘉靖二十年廢團營併諸三大營三千改曰神樞設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以提督總兵官一人總之後改提督曰總督隆慶初又改爲提督四年改京營之制三營各置提督設左右都御史一人使提督之後廢六提督復爲總督

京衛 京衛有上直衛南北京衛上直衛親軍二十有六不隸於都督府隸於京衛之都督府者三十有三非京衛親軍而不隸於都督府者十有五京衛指揮使司有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鎮撫司有鎮撫二人其屬經歷司有經歷知事吏目倉大使副使各一人明初置帳前總制親軍都指揮使司後改置金吾侍衛親軍都護府設都護經歷知事照磨又置各衛親軍指揮使司設指揮使同知指揮使副使經歷知事照磨千戶所正千戶副千戶鎮撫百戶因置武德以下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此設親軍衛之始也洪武永樂之間增親軍諸衛爲上二十二衛分掌諸衛獨以錦



衣衛都督指揮領之侍衛掌緝捕刑獄之事宣德八年又加親軍四衛凡二十八衛

第二款 地方制渡

唐之時地方行政區劃之最下級爲縣縣之上有州府州府之上有省以省爲地方行政區劃之最上級

省凡十有三十三省之外有南北直隸

北直隸 南直隸

山東省 山西省 陝西省 江西省 浙江省 湖廣省 四川省 福建省

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靈南省 貴州省

每省官署有二一曰承宣布政使司一爲提刑按察使司

承宣布政使司處理一省之事務朝廷有德澤禁令則承流宣布以下於有司其職員如左

左右布政使各一人 左右參政 左右參議無定員

經歷司經歷一人 都事一人 照磨所照磨一人 檢校一人 理向所理向一人

副理向一人 提控案牘文 司獄司司獄一人 庫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倉大

使一人 副使一人 雜造局軍器局寶泉局織染局各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初太祖分地方置行省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南廣西諸行省俱爲承宣布政使司置布政使十三年設左右布政使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宣德十三年定爲十三布政司

提刑按察使司 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故糾官邪戡奸暴平獄訟雪冤抑振揚風紀之事亦其所掌布政司爲行政按察使即司法官其所置職員如左

按察使一人 副使僉事無定員 經歷司經歷一人 知事一人 照磨所照磨一人 檢校一人 司獄司司獄一人

初吳元年於各道置按察使及按察副使僉事十四年又於各道置按察分司十三年又於府州縣置按察分司二十九年置按察分司於四十一道建文中改爲十三道肅政按察司成祖時復舊

府 每府設知府一人同知通判(無定員)推官一人其屬官經歷司有經歷一人知事一人照磨所有照磨檢校各一人司獄司有司獄一人知府掌一府之行政法律事



務卽宣風化平獄訟均賦役以教養百姓爲任推官理刑名贊計典明初諸路置府洪武六年分府爲三糧二十萬石以上爲上府二十萬石以下爲中府十萬石以下爲下府宣德十三年計天下之府凡百五十有九云

府所屬之衙門有儒學倉大使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府州縣巡檢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府州縣水馬司同通運所關河船所

儒學 設教授一人訓導四人以教誨生徒府學定員四十人

庫大使一人 倉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司倉庫 稅課使大使一人 司納稅之事

巡檢司 掌緝捕盜賊警詰奸僞之事始惟設之要衝後各府均置之

醫學 正科一人 陰陽學 正術一人

僧綱司 都綱一人 副都綱一人 道紀司 都紀副都紀各一人 遞運所

大使一人 有副使 掌運遞糧物之事 洪武九年始置

河船所 徵收魚稅洪武十五年計天下河船所凡二百五十有二

州 每州設知州一人同知判官(無定員)其屬有吏目一人知州掌一州之事務州凡二百三十有四所屬衙門有佛學陰陽學醫學各所稅課局茶課司長淮廣濟二關各所鈇冶批驗茶鹽司所州縣倉僧正司道正司各所闡官爨官

佛學有學正一人 訓導三人 學生三十人 醫學有典科一人 陰陽學有典術一人 僧正司有僧正一人 道正司有道正一人 鈇冶所有大使副使各一人

縣 每縣設知縣一人縣丞二人主簿一人其屬官有典吏一人知縣掌一縣之事務吳元年分縣爲三等糧十萬石以下爲上縣六萬石以下爲中縣一萬石以下爲下縣縣之數凡一千一百七十有一云

縣所屬之衙有佛學陰陽學醫學僧會司道會司四川阜民司福建銀屏山錫揚陝西司竹局

佛學有教諭一人訓導一人學生二十人 陰陽學有訓術一人醫學有訓科一人僧會司有僧會一人道會司有道會一人

以上省府州縣地方官外尚有地方官分置浙處今列之如左



驛丞 掌郵驛遞送之事

苑馬寺 掌六監二十四苑之馬數有卿一人少卿一人有寺丞寺屬有主簿一人各牧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各園圍長一人永樂四年置苑馬寺凡四於北直隸遼東平涼甘肅五年北直隸增六監二十四苑甘肅平涼增二寺監以後存廢無常

都轉運鹽使司 掌鹽監之事有都轉運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判官(無定員)其屬有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庫大使副使各一人轉運使司有六置之西淮西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等處分司十有四各場鹽課司鹽會及批驗所各置一人

鹽課提舉司 提舉一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無定員)其屬有吏目一人庫大使副使一人所轄有各鹽倉大使副各場各井鹽課司大使副使俱一人提舉司有七四川廣東海北黑鹽井白鹽井安寧五井察罕腦兒是也

市舶提舉司 掌海外諸蕃朝貢市易之事有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其屬有吏目一人初吳元年置嘉靖中以倭禍起自市舶遂罷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留廣東三市舶司

茶馬司 掌市馬之事 使副使各一人

宣慰使司 大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僉事各一人經歷一人都事一人此外有宣撫司(有宣撫使等)安撫司(有安撫使等)招討司(有招討使等)長官司(有長官等等)以上地方上行政司法官也此外武官更有鎮守分守守備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鎮一方者曰鎮守鎮一路者曰分守守一城者曰守備其鎮守總兵副總兵皆以公侯伯都督任之稱曰將軍

雲南 征南將軍 大同 征西前將軍 湖廣 平蠻將軍  
兩廣 征蠻將軍 遼東 征虜前將軍 宣化 鎮朔將軍  
甘肅 平羌將軍 寧夏 征西將軍 交趾 副將軍  
延綏 鎮西將軍

其他不稱將軍者頗多總兵副總兵之下有參將遊擊將軍守備把總萬歷後迨於崇禎置總兵以下事頗難枚舉茲列舉二三

鎮守薊州總兵官 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等



鎮守遼東總兵官 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等

鎮守保定總兵官 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等

鎮守宣化總兵官 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等

鎮守大同總兵官 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等

鎮守山西總兵官 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等

留守司 掌中都興都守備防護之事有正留守一人副留守一人指揮同知二人屬官有經歷都事斷事司有斷事副斷事

都指揮使司 掌一方之軍政各率其衛所隸於五府有都指揮使一人同知二人僉事四人屬官有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吏目各一人都司凡十有三宣德中增爲十五又置行都司凡五

衛指揮使司 設官如京衛外衛各都司行都司或統於留守司平戶所 正千戶一人副千戶二人鎮撫二人其屬有吏目一人所轄百戶所凡十總旗二十人小旗置百人有守禦千戶所軍民千戶所之制守禦千戶所不隸於衛自達於都司凡衛皆隸於

都司都司又隸於五軍都督府初置千戶所設正千戶副千戶鎮撫百戶又立萬戶府置正萬戶副萬戶知事照磨尋廢萬戶府所置指揮使及千戶等有部兵五千皆爲指揮使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洪武七年定衛所之制初內外衛所凡一衛統十千戶一千戶統十百戶百戶領總旗二總旗領小旗五小旗領軍十至是定各衛五千六百人分前後中左右五千戶所一千一百二十人爲一千戶所一百二十人爲一百戶所每百戶所定總旗二人小旗十人二十三年置軍民指揮使司軍民千戶所天下內外衛凡五百四十七所二千五百九十三

當時京師有順天府尹掌京師之行政司法事務府尹之外有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六人推官一人儒學有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屬官經歷司有經歷知事各一人照磨所有照磨檢校各一人所轄宛平大興二縣各有知縣一人縣丞二人主簿無定員典史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都稅司大使副各一人宣課司稅課司各有大使一人稅課分司各有副使一人遞運所批驗所各有大使一人南京永樂中遷都北京後猶設各種官職以掌事務大凡廢舊制而畧有省畧



宗人府

吏部 尙書 右侍郎一 司務一 四屬司 所轄官司

戶部 尙書一 (同右) 十三司 (同右)

禮部 尙書一 (同右) 四屬司 (同右)

六部 兵部 參贊機務一 (同右) 同 (同)

刑部 尙書一 (同右) 十三司 (同右)

工部 尙書一 (同右) 所屬四司 (同右)

都察院 右都御史一 右副都御史一 右僉都御史一

司務照磨經歷都事各一人 司獄二 十三道御史

通政使司 通政使一 右通政一 右參議一

大理司 卿一 右寺丞一 司務一 左右寺正各一

左右評事各三

詹事府 主簿一

翰林院 學士一 孔目一

國子監祭々酒一 司業一 監丞一 典簿一 博士三助教六等

太常寺卿一 少卿一 典簿一 四署正丞等

太僕寺 卿一 少卿二 寺丞二主簿一

鴻臚寺 卿一 主簿一 二署丞等

尙寶司 卿一

行人司 左司副一

欽天監 正一 副一主簿一等

太醫院 院判一 吏目一等

五城兵馬司 指揮一 副指揮三 吏目一

應天府尹一 府丞一 治中一 通判二 推官一等

所轄知縣縣丞主簿典史司獄等

王府長吏司 左右長吏各一人 所屬官及所轄官



武宮

南京 守備一人 協同守備一人

南京五軍都督府 左右都督 都督同知 都督僉事等

南京衛指揮使司 隸於五都督府者凡三十有二隸於後府

親軍衛指揮使司者凡十有七

王府護衛 指揮使司 儀衛正一 同副二 典使六

第二節 經濟之狀況

第一款 土地制度

土地有官田民田之別屬於官田者爲後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墻首藉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監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等民田則爲各私人所有之田

官田與私田之比據弘治十五年之調查全國土田總計四百二十萬八千五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其中官田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六頃九十二畝所餘民田三百六十二

萬九千六百一頃九十七畝餘其後至正德之際官民田共增至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餘

沒官田者因民之犯罪而收沒之田地也雇人耕作以徵收租稅

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監亦有領地名曰莊田當時賜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又賜武臣各有差又百官亦給之莊田之收入則屬於各自之收入仁宗宣宗之時乞莊田者頗多英宗正統中令諸王外戚占中官所在官私田勿奪民田究其實任貴族等之請求而賜之莊田墳塋者不可悉數當時又爲防莊田之增加令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購田而營田者其外新進增加者使州縣官務須從嚴調查以還附於民若有廢替寺院之遺留田亦須調查清楚以分配於貧民之戶口多而財產少者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三十畝苟屬官田俱不准率然賣買天順之際禁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占領民田當時莊田亘全國皇親私領名皇莊各以其收入充自家之經費弘治二年亦令各所王府之購田地務勿害民業然莊田常增加其數弘治二年時畿內皇莊五所其地一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



二所其地三萬二千餘頃云其後請求者多天子若亦不能拒絕時賜不絕四王田之多者至七千餘頃武宗時又立皇莊七後增至三百餘處然諸王外戚猶求之不已奪民田益多世宗以後增加之度爲之一挫縱有所求亦不之與穆宗時其限制達於極點勦臣五世限田二百頃神宗以來又復舊田之多甚有至四萬者熹宗時以萬計者亦不少云

後還官田者先係莊田後還附於官之田地也爲國家之所有斷入官田者戶口斷絕而歸之於官之田地也亦爲國家所有

屯田分二種一曰軍屯一曰民屯軍屯者明初寓兵於農兵農不分令諸將屯軍龍江等從事耕作以後軍屯之制漸大凡衛所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從事耕作但因邊而異或者以二分守城八分從事耕作或者以四分守城六分從事耕作或者以其半守城以其半從事耕作皆以其防備之要不要而異屯田之數各衛所不同在京錦衣衛之屯田有六千三百三十餘頃其他自南京錦衣衛等之屯田中都留守司並所屬衛所及皇陵衛屯田北直隸衛所屯田南直隸衛所屯田以至大寧萬泉浙江等十都司及

行都所屬衛屯田各有其數民屯者移民於地曠人稀之處以展地利而盡力於耕作者也其所移或爲應募者或爲犯罪人不等

民田多以開墾而增加明制大類前代凡民所開墾者使其田爲私有又屢令開墾荒地免租三年以後照例徵收民田之中祖先墳墓所在絕不沒收當時民之罪重者往往收沒其田畜孳畜然先祖墳墓地則在例外卽國家亦不得漫加侵犯

### 第二款 貨幣之制度

明時貨幣分兩種一曰寶鈔一曰鑄鈔關於寶鈔之法規名鈔法關於鑄鈔之法規名錢法總之紙幣與硬貨二者是也

鈔法明仿宋制用寶鈔其在宋名之曰交子金曰交鈔元以後曰寶鈔元之時有絲鈔寶鈔與錢貨並行至明洪武八年詔中書省作大明寶鈔以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濶六寸許青色外造龍文花欄橫題大明通行寶鈔六字又兩側以篆文書大明寶鈔天下通行八字下戶部奏准印造僞造者斬訐發僞造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並犯人之財產每鈔一貫當銅錢一千文銀一兩鈔有六卽一貫文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



百文一百文之別是也百文以下只用銅錢其以上必并用鈔只用銀不用鈔爲交易者禁背者科以刑罰告發者卽以其物賜之商課鈔常以錢十三鈔十七之比徵收印造寶鈔處爲寶鈔提舉司每歲自三月中起至十月中止京師及各地方置行用庫以畜鈔有乞以民之金銀換鈔者許之若紙幣破爛或汗穢可以隨意引替僞造紙幣一經發見可直送京師其屢令軍商買以所有銅錢歸官換鈔爲用由此或禁止使用金銀銅錢犯者科以刑罰告者賞以現物永樂七年於北京置寶鈔提舉司又用各種賦稅皆納以寶鈔之策以期普布

錢法遼金元以來所用錢貨如舊至明洪武初設寶源局於應天府以鑄大中通寶錢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又於江西等行省各置泉貨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令其鑄造又令戶部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亦有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三錢當三當二重各如其數小錢重一錢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尋又廢寶源局之鑄錢又廢布政司之寶源局置寶泉局鑄小錢與寶錢並行有小錢折二錢當三錢當五錢當十錢生銅一斤鑄小錢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

二當十錢十六當時以鈔一貫當錢十文洪武二十三年廢布政司之寶泉局永樂九年令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宣德九年令南部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歷代之錢洪武永樂宣德銅錢折二當三皆從定規通行成化以後鈔錢中半徵收且禁私鑄銅錢

### 第三節 財政

明之時國家之重要收入爲田租名之曰稅糧田租以外爲不時之收入常無定即鹽茶硝礬水銀朱砂等以各地之產而課之稅又有役法

田租 自唐楊炎作兩稅以後宋襲其制明亦依之太祖初田租十中取一役亦計田課之卽位之初定賦役之法一以黃冊爲準據黃冊者卽戶口簿是也每里編爲一冊以載丁數錢數之多寡因據此以量丁課役量田徵租租有二等曰夏稅曰秋糧夏稅不得過八月秋糧不得過來年二月夏稅以米麥錢鈔絹秋糧以米錢鈔絹弘治時夏稅以大小米麥菽絲綿荒絲稅系絲綿折絹稅絲折絹本色系農桑絲折絹農桑零絲人丁絲折絹改科絹綿花折布苧布土苧紅花麻布鈔租鈔稅鈔幣帛絹本色絹絹



折色絲等秋糧以半租鈔賃鈔租絲租絹租粗麻布租苧布棉布等萬歷時雖稍有增損而多以米麥為主絲絹鈔次之夏稅之米只取之江西湖廣廣東廣西麥菽惟取之貴州農桑絲則普取之天下然常無一定有時稅糧俱以銀鈔錢絹代納其比例米一石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麥價減十之二棉苧一疋爲米六斗麥七斗之比麻布一疋爲米四斗麥五斗之比又洪武十七年雲南金銀財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糧以米麥者日本色以他物代之者曰折色永樂之際天下之本色稅糧有三千餘萬石絲鈔等有三千餘萬云宣德中有網銀一串鈴等法自是民之納稅只收本色與折色銀本當入太倉庫者二百萬兩大凡以七分充經費以三分爲畜積世宗以後經費漸多國庫空虛由此講求收入之途或變賣市田或許贖軍罪而歲入尙不足以爲歲出之半云加之鞭海倭寇屢起防備之經費亦復不少以後令群臣獻策以裕財源嘉靖以後行所謂一條鞭法者其法總括一州縣之地租丁役量地計丁丁糧合一而收其租而官別募人發給民工食故又不爲役所有一切俱與租併爲一條只以銀上納故名之曰一條鞭法立法頗簡民亦得避煩擾然此法或行或止不能一定至萬歷九年始盡行之

四十六年每畝加三厘五毫明年又加二厘前後統計加九厘增賦二百五十萬以之爲歲額當時畿八府及貴州不增賦崇禎三年又增徵三厘惟順天永平以用兵故不加餘六府加六厘共增加百六十五萬四千餘此後助餉遼餉勦餉邊餉練餉之名屢有加增以後清朝起於滿洲屢遭抄掠國家多事用費日煩崇禎末年而明以亡

當時租之稅率官田民田其比有異官田每畝五升三合民田每畝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沒官田一斗二升然以江西地頗豐饒其比例亦比之他處爲多徵亦倍之就中蘇量最重嘉湖次之杭又次之洪武十三年定其賦每畝自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尋減十之二自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尋只徵二斗五升宣德五年正統三年各有所規定又洪武時蘆地每畝徵五合三勺草場地三合一勺

田租之外又有酒麵稅當時釀酒販賣者必就官署納定額之酒稅若不納稅而販賣者照匿稅律科斷唯釀造自用者不在此限鬻麵者亦然此外菜地每畝納月鈔三百貫果樹每十株歲鈔百貫房舍每間月鈔五百貫民間所行使驢騾車之載貨物者每輛納鈔二百貫雇船依其所航之處每料納一百貫或五百貫（載糧米之柴車及回



航之空船不徵）其他貸賣之家表背舖油房磨房等亦各納鈔而其增減各無一定因時代有多寡

役有里甲有均徭有雜泛初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日均工夫尋編應天府等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編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赴京師供役田多丁少者以個人當之田主出米一石以供其資無個人所出者每畝出米二升五合以充其資及其後黃冊成以百一十戶爲里丁多者爲十戶長其餘百戶爲十甲甲有長此一役法也爲里之長有里長此亦一役法也名曰里甲之役其餘戶丁之役日均徭如糧戶馬船頭館夫祇候弓兵皂隸門禁厨斗有常役又有斫薪打柴修河修倉飛脚之役此外尙有臨時徵役之事名之曰雜泛役自一條鞭法行民雖不爲役然糧長里長猶存崇禎時民多苦於差役當時錢糧有收戶有斛戶驛遞有馬戶其他有竈戶陵戶園戶海戶廟戶庵夫庫役等種類頗多匠戶有二等曰住座輪班住座匠月不從事二十日者罰輪班銀月六錢斯之謂輪班免除賦役時有二一曰恩蠲一曰災蠲受恩蠲者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節五十

以後不改者則旌表其門閭除免本家之差役又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又洪武四年免闕里孔氏子孫之差役者二十六戶各府縣之軍田三頃只收稅糧不供差役其所餘之田則供役與民同有時軍戶天文生陰陽生竈某縣之民墳戶等免役事例頗多

災蠲者則以民間被天災地變之害故特免除之者

國家之收入大略如右其經費可別爲數種舉之於左

賞賜以鈔錠胡椒蘇木銅錢賞於諸官行賞賜者有三禮部兵部戶部是也多給與軍

士

月糧 又稱月支糧給與爲軍士民匠軍者之民軍等

月鹽 又稱月支食糧分給之軍士

雜支 臨時以米鹽給之守衛官浣衣局囚婦等

廩祿 此家計之大部也諸王公候文武以下皆有定制然猶以時增減廩祿有二祿米及俸給是也



祿米 親王郡王王子王孫及公主郡主等每歲之用也其他各府（秦府晉府周府楚府魯府蜀府代府遼府慶府寧府肅府等）之祿及公侯駙馬伯之祿米  
俸給 在京五軍都督府首領官吏并六部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及在京文武官俸在外文武官教官生員之俸廩皆在此中

第四節 自治制之發達

中國自治之發達以明爲最唐宋時代之自治制前章曾畧述之更追而上之唐虞三代之制雖莫可詳究而周之自治制據周禮所載可知漢以後至唐雖不無其制然未嘗十分施行至於唐或廢而不行宋嘗行之而未嘗迨至有明其治甚整故自治制之完備品以明爲最  
明之自治制以十家之組合爲單位名之曰甲甲有首百十戶爲里其中十戶爲長長以丁糧之多者當之十年爲一週里中設有鄉約亭里社壇社倉社學鄉約亭爲揭示一里規約之處里社壇以祀五穀之神而祈穰豐饒者也社倉以儲粟米而備凶年者也社學則由公共延聘教師以教育里中子弟者也以鄉約決詞訟以里社舉祭禮以

社學施教育以社倉主救恤訴訟（警察）祭祀教育救恤諸務悉爲此組合內處理之事

鄉約雖按里規定不拘於一要皆欽奉聖諭以期一里之親睦各慎其身不染邪教不匿盜賊爲主旨奉聖諭每月定日集於會所里長甲長等與甲中之長者共讀聖諭以曉衆爲計一里之親睦故月定一日群相集合爲擯邪教防盜賊爲詳訂戶籍而知其增減生死聖諭有大浩之篇教民榜文等太祖之所欽行者中有六言爲所主要

孝順父母 尊敬長上 和睦鄉里 教訓子弟  
各安生理 勿作非爲

最後勿作非爲一言卽命民不可犯一切不義不法之事而當集會之日立聖諭於讀所之正中南面向前置香案一鄉之長者與年之長者及約長約副等列於左右其後則爲里中一般人民其下方置有講案歌生等歌講鄉約保甲之規約其式如左

鄉縉紳或年長者位次學校諸生位次

歌生東班司鼓位

約長約副等位次里中一班人民位次

歌生西班司磬位

聖諭牌

香案

講案



其集合則擇以合宜之寺觀社廟約以定日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不到又有明瞭里中之戶籍計造一牌式限一日順次轉於各戶其牌式如左

某里第牌	約正	某係某處 第牌人	保正	保長
孝順父母	一戶			六戶
尊敬長上	二戶			七戶
和睦鄉里	三戶			八戶
教訓子弟	四戶			九戶
各安生理	五戶			十戶
勿作非為	某年 月 日			

戶之下則將其戶內之人口年齡職業及係自宅或借宅及身體如何一一載之里社每社立壇一所務極潔淨以祭五穀之神而祈豐熟春秋二社為大祭祭用羊一豕一酒菓香燭則隨時用祭畢則一里之人相與設宴而飲會中一人起立朗誦抑強

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守禮法勿以勢力而凌羸弱違者先治之然後經官貧無所依者則周給其家三年有婚姻喪葬則量力相助違抗衆議及為各種非為者不准入會皆以長幼為序

社倉自其里中各戶之收入提取幾分亦儲積之法也專以備荒年蓋社倉之制傳之隆古周禮有委積之法漢以後隨唐之際有常平倉義倉社倉前章已述之矣明亦准宋之社倉法每里置之因貧富而納穀

社學供武八年始詔立社學十六年以後各地盡設立皆延師儒而教民間之子弟關於社學事務地方官吏不許干涉其教科則選之鄙近而多供實用者專以道德普及為目的故御製大浩為必讀之物其獎勵之策工讀大浩者赴京師由禮部考試按其所誦之多寡為賞賜大浩之外如律令亦須常習而入社學與否則聽其各人之自由國家及組合不能強迫也

明末改里甲之名曰保甲其實性質同也獨異其名耳而保甲最施行後世傳其事蹟者如王守仁之於江西周孔教之於江蘇皆其著名者也周孔教之法以城內治所為



中央每保統十甲置保正保副每甲十戶設甲長一人以東西南北區分之有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之名西南北亦如之其在外之保正副以城內之保正副統轄之例如城內之東一保統鄉間(即城外)之東一保東二保統鄉間之東二保其監督之方法著加以國家的干涉

以上組合之法海上亦行之嚴州有地曰七里瀧者以舟相組合如戶當時七里瀧者有漁舟數百不時出現掠奪財物遂令每十艘編爲甲自掌警察事務若過犯者十甲悉負其責任

第五節 交通行政

明代之關於交通行政則驛傳制度是也

當時京師有會同館地方有馬驛水驛及遞運所此外每十五里有急遞舖  
會同館初在南京及永樂中遷都北京會同館亦遷焉館內置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內副一人兼掌南館會同館承辦接待王府公差及四夷朝貢使臣之處也依各使臣之國分爲二館王府公差遼東建州女直回回西蕃雲南貴州等屬北館朝鮮日本安南

等屬南館館中常備馬百七十一匹驢百卅餘頭以供外蕃朝貢時之用

馬驛即傳馬所馬數按驛而定要衝之處馬分八十四匹六十四匹三十四匹三等之別其非要區當道路之衝者則置馬廿匹或十四匹或五匹上馬一匹備糧百石中馬八十石下馬六十石凡驛馬必掛一小牌於其膊上記上中下之等級每馬帶以銅鈴次驛聽驛馬鈴聲即刻備馬勿得遲延馬鞍附以木綿及氈榻輕座

驛馬有官給有自備自備者於驛所屬之府內占田四十頃以上者出上馬一匹二十頃以上者中馬一匹十頃以上者下馬一匹是也官給之馬生子則報於官自備之馬生子則賣買與否聽其自由驛夫則於其驛擇適宜之人當之免其賦役水驛亦按驛備船有差時通衢之處則備船二十艘或十五艘或十艘支路之處則七艘或五艘不等每船需水夫十人其住所姓名詳於成典

遞運所以管運送官物之船舶與所設水驛同船艘亦不等六百料每隻需水夫十三名五百料十二名四百料十一名三百料十名車輛載米十石者則需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小車載米三十石者則需人夫一名牛一頭遞運所之船隻俱以紅油刷飾之



每船懸一牌登記本船之字號料數及水夫姓名與夫檣舵篙櫓鐵錨等恒與船相終始船隻什物有損毀則申請官署以修補之

陸路每十五里設急遞舖一有舖司一人舖兵四人舖司掌關於該舖之事務舖兵從事送物皆於附近處之出丁糧一石五斗以上二石以下之中選少壯堪任事者當之免其雜行差役每舖所需器具如左

十二時辰輪子一個 紅綽屑一座并牌額 舖曆二本

遇夜常明燈燭 夾板一副 鈴攀一副 纓槍一副

紬絹三尺 軟絹袍袖一條 箬帽箬衣各一件 紅悶棍一條

回曆一本

夾板者夾文書之板也鈴攀者有纓可帶之鈴也纓槍房之附着槍也軟絹袍袖者以絹製之袍袖也紅悶棍者棍名也其傳達之方法有應傳之物舖兵即受之夾之夾板於是帶鈴攀持纓槍携回曆馳送次驛一聞鈴聲即準接傳之事舖兵至則視其文書由下官達上官者抑自上官告下官者分別登諸舖曆更於舖兵所携回曆記其到此時刻返之舖兵仍携歸本舖

明自遷都北京軍國經費悉取給於東南因之以圖運輸之便故漕運之法頗為精詳初漕運之法專依海運由海道而直達沽尋以海陸兼運永樂初江南之糧一由海道一由淮入黃至陽武上陸又由衛輝再上衛河入白河以抵通州尋改為支運支運又變為兌運兌運又變為改兌故有明漕法凡五變

第六節 教育行政

當時學校有在京國子學有中都國子學有府州縣學校國子學在京師隸於國子監國子學 初太祖元以集慶路儒都學為國子學洪武十四年改為國子監置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諸生所學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死兼學習律令書數御製大誥學舍別為六種即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六堂是也通四書而未通經者居於正義崇志廣業越年半餘文理條暢者昇入修道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昇入率性至率性後每遇孟日各試本經義一道仲日論一道治誥表內科一道季日本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錯者無分終歲得八分者為及格給與出身不及格者否才學超異奏請特擢初令品官子弟及凡民俊秀者充國子學生其後高麗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遣子弟入



學雲監受南四川等處士官亦遣子弟民生來學監別造房百間以處之永宣之間諸國來學者絡繹不絕正德嘉靖時琉球生猶有至者云

洪武五年設中都國子學二十六年并入國子監成祖永樂元年置北京國子監及十八年遷都北京以北京國子監爲京師國子監前國子監曰南京國子監崇禎時積分之法大替監生之昇率性而得八分者給與出身與古式不合古每次不遇數名當時濫甚一次至有數十名云

學生出身之中時有任以布敎使等官者其有志吏務者特於國子監令諸生就諸司練習吏務因名曰歷事生洪武時吏部設四十一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五十名謂之正歷又有雜歷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其隨御史出巡者四十名此外又有諸色辦事洪武二十六年擢監生六十四人充布政使等官永樂五年選監生八人隸翰林院習四夷譯書後自其中有擢爲給事中御史者仁宗時六科給事中乏人諸生欲補之帝不許宣宗時以敎官缺人多選用監生三百八十

人自後開納粟之例監生漸爲人所輕視

京衛武學 京衛武學爲英宗一統六年所置初洪武時於大寧等衛設儒學以敎武官子弟二十年有以立武學請者帝不許曰文武異科所以令人偏於一藝也惠帝建文中始於京衛置武學敎授一人於啓忠等齋置訓導各二人世祖時廢之至英宗復置之兩京俱設武學名其堂爲明倫置六齋曰居仁由義崇禮弘智惇信勸定設敎授訓導各一人其敎科書則小學論語孟子大學內一本五經七書百將傳內一本學生皆十歲以上之子弟以後世宗神宗時皆以敎子孫

宗學 設於京師武宗正德十四年定宗學敎習之制至神宗十年令宗室之子弟年十歲以上皆入宗學其宗子多者則分置敎師於宗室中舉一人爲宗正以統之尋增宗副二人學生則誦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隲等書兼及四書五經史鑑性理府州縣學 太祖洪武二年命天下府州縣皆立學府學敎授一人訓導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學敎諭一人訓導二人學生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免其家之差役二丁生員許於民間選補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敎務求



實材二十年廣增生員不拘定數永樂元年立順天府學宣德三年定增廣生員之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正統元年令生員所缺以本處官員軍民家及社學之俊秀無過之子弟補之正統中設提調教官巡行諸處以監學校神宗萬曆中提學官試諸生分六等一二等者給賞三等者爲平常四等以下皆與懲罰以一二等者爲科舉生員不應鄉試憲宗成化三年命提學官躬歷各學督率教官以化導諸生其後崇禎中以學校之教習大廢令嚴修學制度又於天下府州縣置武學提學官當時府州縣學之外遼東又有諸衛學洪武十七年所立也宣德七年許衛所官舍軍餘俊秀者入附近之府州縣學成化三年定軍生入學之例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六十人二衛以下四十人

此外又有社學亦洪武八年所置也設於鄉間各里中延師儒而教民間子弟其所學者爲御製大誥及律令等二十年子弟之讀誥律者赴京由禮部計其所誦多寡賜賞有差正統元年其俊秀者許補爲儒學生員孝宗弘治十七年詔民間子弟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俱送社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

當時各地方又有書院集生徒以講讀有官立私立之別後世私立者頗多一時之勢

力大振抑書院之設始於太祖依元之舊立洙泗尼山二書院始各設山長一人憲宗成化二十年江西貴溪縣建象山書院孝宗弘治元年江南常熟具修學道書院武宗正德元年江西德化縣修蓮溪書院而當時各省皆有書院官不之禁至嘉靖十七年有告泄若水唱異學私立書院廣收無賴者因令毀其書院此時被毀書院頗多然其後私立者亦不少如京師之首善書院江南之東林書院其著名也東林書院原爲無錫書院宋儒楊時所建後廢爲僧寺萬曆中顧憲成於其地立龜山之祠同志者構精舍居之因之行人高攀龍等講學其中

當時師生皆給廩饌月米六斗後復日給一升又魚肉鹽醢之類皆給之洪武十五年定廩饌月米一石令府州縣田租之入官者悉歸之學以供祭祀及師生之餘廩凡分三等府學一千石州學八百石縣學六百石應天府學一千六百石各置吏一人以司出納師生月給米一石教官別有官俸受食廩者曰廩膳生員其增廣者曰增廣生員

### 第七節 宗教行政

明初立善世院以掌宗教事務至洪武中改曰僧錄司後南北兩京俱置之設善世闡教講經覺義等官以管僧尼其在北京以大興隆寺當之後遷於大隆善寺南京以天



界寺當之又府州縣各有管僧尼之所

(京師) 僧錄司 道錄司 (府) 僧綱司 道綱司

(州) 僧正司 道正司 (縣) 僧會司 道會司

欲入僧道不可不備以下所揭諸條件即通曉經典年在二十以下四十以上但尼四十以上及不係軍民等是也其通經典與否由僧道錄司試驗之通者始給度牒不通者否依永樂十六年之規定年在十四以上十五以下者得其父母同意通告官府猶須得其鄉里之同意然後入寺就師肄業歷五年諸經通曉更赴僧錄司應試通者始得爲僧道否則還爲庶民洪武時試而不通者嘗科以刑罰

以上條件備具者謂爲適僧道之程度發給度牒永樂中每三年給度牒一度

僧道之數隨時有差永樂十六年令府不得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

凡道士僧尼之規條不得違反祖風妄肆議論阻礙朝令違者有刑永樂十年以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凡民之修齋經者往往計較利之厚薄以定取舍甚者飲酒食肉遊蕩荒淫毫無顧忌間有無知愚民妄稱道人淫惑男女雜處無別敗壞風化或有身爲

僧道不知率循祖風詔令悉加嚴禁違者處之以刑尋又禁僧尼之私建菴院宣德中禁僧道之私自簪刺及妄言惑衆者

洪武五年令僧道錄各訂周知冊以頒布天下寺觀若逢僧道則按其所稱之貫籍姓名字號及其得度之年月日等與冊上所載者相對比有不合者則定以假冒之罪六年以老釋日盛徒衆愈加詔令府州寺觀併歸一處繫其徒而居之其後凡寺觀有歷代以來及洪武十五年以前之名額者不併歸新建者悉併歸之以後屢禁私自創建寺觀

#### 第八節 軍制

有明之軍制大畧可分之爲三一爲天子親軍凡二十有七衛二爲京營設三大營三爲衛府有在京師有在各地地方同稱之曰衛兵其在京者曰京衛三大營之衛兵以諸番所之當直者充之有五軍三千神機三營

侍衛上直軍 此爲天子之親軍洪武時改親軍都尉府隸於中左右前後五衛十五年置錦衣衛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又有將軍力士校尉以掌直駕侍衛巡察緝



捕之事已而又選公侯伯都督指揮之嫡子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及府軍前衛等十二衛

錦衣衛 旗手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衛  
羽林太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太衛 府軍  
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處賁左衛

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又加金吾左衛金吾右衛羽林前衛燕山左衛燕山右衛燕山前衛大興左衛濟陽衛濟州衛通州衛之上加十衛至宣德更加騰驤左右衛武驤左右衛之上四衛共爲上二十六衛皆掌宿衛

京營 京營分之爲三五軍三千神機是也其制至永樂始備初太祖置大都督府節制中外諸軍後分爲前後中左右五軍都督府洪武四年計共有二十萬七千八百餘人成祖增京衛爲七十二又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哨左右腋五軍歲選中都山東河南大寧兵之當直者充之既而得邊外之降丁三千人立三營分爲五司後征交趾得火器之法立營習之則神機營是也以後京營有三大營至景帝時自諸營中選勝兵

十萬分十營團練每營置都督其餘諸軍悉歸本營曰老家至憲宗增爲十二營團練四武營四勇營四威營當時京營共有七萬五千人至武宗十二營銳卒減六萬五百餘人其後立兩官廳選團營勇士等充之十二團營亦爲老家武宗崩時在兵籍者三十八萬餘人存者十四萬選之僅得二萬餘人當時常從事雜役工作頻繁幾無操練軍事之暇故雖有團營之名實與田夫無異至於世宗大爲改革廢團營兩官廳復三大營改三千曰神樞又歸四武營於五軍營中軍四勇營於五軍左右哨四威營於五軍營左右掖各設坐營官一人募兵於畿輔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得四萬人以分隸於神樞神機大將所總三營之兵居常名之曰練勇在京之各衛軍俱分隸於三營分之爲三十三營合之爲三大營設副將參將遊擊將軍佐擊將軍坐營官號頭官等以提督總兵官一人總之後改提督曰總督又有侍郎一人後又曰提督尋又改曰總督京營之兵以衛所之軍番上(謂順番上直卽輪班而直也)于京師者充之名之曰班軍初永樂十三年詔邊將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各都司中都留守司江南北諸衛官簡所部兵送赴京師習練其後屢調山東河南諸衛兵每歲春秋番上共十六萬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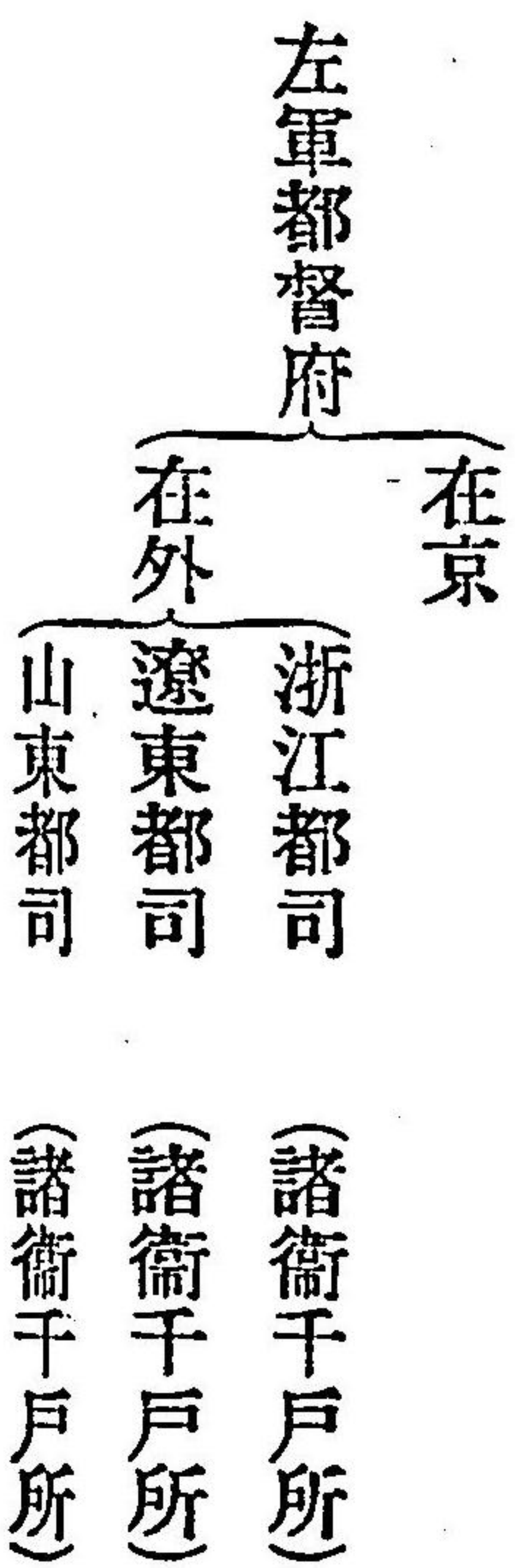


統中京操軍皆出而守邊因令江北山東等處選兵送京師以爲備景泰初班軍分十營團練久請休不得因分爲兩番當時海內太平外衛之卒在京師者以供營膳諸役勢力家等私役之者恆居多數後多有人言其占役之害者又選衛兵八萬人分爲兩番番各四萬嘉靖以後力矯衛兵之雜役分春秋兩班進番上者頗多隆慶初發兵治河軍人多逃亡萬曆以後積弊既深軍士多苦於使役延期不至因科以罰班於是逃亡者益衆班軍恰如役夫云又有課班軍有在京不習軍事多從事於商工業者

四衛營 京營之外又有所謂四衛營卽武驤騰驤左右衛之四衛是勇士軍人餘丁等別爲一營者也弘治之末有勇士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人武宗時選四選勇士以隸於西官廳莊烈時改爲勇衛營常畫虎頭於帛布着之名曰黑虎頭軍賊之所畏也故其勢在京營上

衛所兵太祖時置武德龍驤豹飛熊威武廣興武英武鷹揚饒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旣而按郡而設所連郡而置衛大凡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

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二人爲百戶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其取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從征云者課諸將所部之兵旣定其地因以留成者也歸附者指勝國及僭僞之諸降卒而言也謫發謂以罪被謫因以爲兵者也洪武三年以杭州四衛爲都衛置河南以下之四都衛八年改在京留守都衛爲留守衛指揮使司在外都衛爲都指揮使司凡十有三又行都指揮使司有二隸於大都督府十五年分五軍爲諸軍司衛所其後都司行都司有分合損益當時都指揮使與布政使按察使共稱三司爲封疆之大吏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衛所都司十七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至永樂多所增改後有都司二十一留守二內外衛四百九十三守禦屯田郡牧千戶所三百九十五





右軍都督府

在京

直隸

(諸衛)本無後置之

在外

雲南都司

(諸衛千戶所)

貴州都司

(諸衛千戶所)

四川都司

(諸衛千戶所)

陝西都司

(諸衛千戶所)

四川行都司

(諸衛千戶所)

後置

陝西行都司

(諸衛千戶所)

後置

廣西都司

(諸衛千戶所)

中軍都督府

在京

直隸

(諸衛千戶所)

在外

中都留守司

(諸衛千戶所)

河南都司

(諸衛千戶所)

前軍都督府

在京

直隸

(諸衛千戶所)

在外

湖廣都司

(諸衛千戶所)

湖廣行都司

(諸衛千戶所)

後置

福建都司

(諸衛)

福建行都司

(諸衛千戶所)

江西都司

(諸衛千戶所)

廣東都司

(諸衛千戶所)

興都留守司

(諸衛)

後置

後軍都督府

在京

直隸

(諸衛千戶所)

後置

在外

北平都司

(諸衛)

後廢

北平行都司

(諸衛)

後廢



山西都司 (諸衛千戶所)

山西行都司 (諸衛)

北平三護衛 (諸衛) 後為親軍

山西三護衛 (諸衛) 後止

大寧都司 (諸衛千戶所)

萬全都司 (諸衛千戶所)

奴兒干都司 衛三百八十四所二十四

西蕃都指揮使司二 指揮使司一 宣慰使司二 招討使六 萬戶府四

千戶所十七

南京衛所親軍衛 十八衛 犧牲千戶所

左軍都督府諸衛 右軍都督府諸衛 中軍都督府諸衛 前軍都督府諸

衛 後軍都督府諸衛

在京之衛兵皆直接隸於都督之下凡三十三

留守左衛 鎮南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潘陽左衛

以上隸于左軍都督府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武德衛 以上隸于右軍都督府 留守中衛 神

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及牧馬千戶所 蕃牧千戶所 以上隸于中軍

都督府

留守前衛 龍驤衛 豹韜衛 以上隸于前軍都督府

留守後衛 鷹揚衛 興武衛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會州衛 富裕衛 寬河衛 神武左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武成中衛 蔚州左衛

以上隸于後軍都督府

其他京營不隸于都督府者凡十五

以上明代軍制之一班也其他邊要沿海之地各自設防備以禦北虜及倭之來襲北



方置九鎮設戍守備亭關烽墩防北虜之南下戍兵多發自山西遼東北平等都衛各地置千戶所使互相聯絡事急則增兵常時則督使操練禁其懈怠守邊之兵有士著兵有有罪謫戍者有他衛軍往戍之客兵又有邊班命內地之軍而使番戍者也有招募或有改撥弘治正德以後官軍僅有六萬六千招募與土兵相半當時邊防大壞萬歷以後又復乏修築之費免當派遣之班軍而使出錢以之招募或供邊防之用人金免戍名爲折班云由是班軍遂耗初邊政廢明官軍皆有定職總兵官總鎮軍有正兵副總兵分領三千遊擊亦分領二千其他諸將後皆廢

沿海之地北由鴨綠江遼東南至廣東安南之界倭時出沒故海防最嚴洪武之時禁沿海之民私自出海防備之法置水軍造船以火船快船薄戰驅逐又沿海築諸城三丁徵一爲沿海之戍兵移衛所于要害立二千戶所一千戶所八千戶等所與巡檢司共備船巡海上豫備倭之入寇永樂以後倭寇漸絕至嘉靖中以倭寇復起始置巡撫浙江兼管福建海道提督軍務都御史後改巡撫爲巡視由是以來倭寇益甚乃增設金山參將分守蘇松海防尋改爲副總兵又常連舟相助各地設參將使指揮諸兵

隆慶之初倭寇漸不爲患萬歷六年天津設巡撫官以備倭軍之入朝鮮世宗以來因備倭寇故於沿海大都會各設總督巡撫兵備副使及總兵參將遊擊等官員禦防諸所廣東分東中西三路置三參將福建有五水寨浙江有六總其他各地設參將使掌兵

衛所之外郡縣有民壯邊郡有土兵太祖之時聽邊民自備軍械團結防邊由是以來有召募義兵民兵土兵或稱機兵又謂弓兵代有沿革

在於官制條所述之各地方總鎮一方者謂之鎮守鎮一路者謂之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謂之守備正德中此等鎮戍之中鎮守二十一處分守三十三處守備一百處

### 第九節 法源

明太祖之時初議定律事後使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善長乃以楊憲等二十人爲議律官遂選令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當時天子命失于煩多踰限者勉爲簡易之令律共分六部令者名吏令戶令禮令兵令刑令工令律者名爲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又命大理卿周禎作注釋名爲律令直解其次洪武六年刊律令憲綱同



年又定大明律篇目一准唐律爲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名律之十二律凡六百六條三十卷撰者刑部尙書劉惟謙也而此律令不傳明代亦不遵用之但刻惟謙之序文存于後年所編之明律洪武十八年太祖見衆民往往有犯罪者於是輯各種之過犯條爲大誥其目有十次又爲續篇三篇二十二年更定明律凡三十卷四百六十條此卽今所傳之大明律其編目如左

名例律一卷

吏律二卷 職制 公式

戶律七卷 戶役 田宅 婚姻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禮律二卷 祭祀 儀制

兵律五卷 宮衛 軍政關津 廐收 郵驛

刑律十一卷 盜賊 人命 鬥毆 罵詈 訴訟 受贓

詐僞 犯姦 雜犯 捕亡 斷獄

工律二卷 營造 沙防

以五刑圖喪服圖等附之比唐律稍加複雜唐律僅十二律由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僞雜律捕亡斷律而成明律者分離之增加之立三十編目而名例律所規定主要當現今刑法總則如刑名刑之適用恩典數罪俱廢刑之加減例悉規定于此中無異于唐之名例律吏律所規定之主要對於官吏之違反職務者科刑罰也戶律所規定者戶籍法違犯租稅怠納度量衡違反者其他各稅則違反者科刑罰禮律所規定者上由皇室下至百官對關於婚嫁喪葬等各種之儀式及祭祀之犯則也兵律所規定者主關於軍事犯則者所科刑罰也刑律所規定者強竊盜殺人傷人毆打罵詈詐僞猥褻逃亡放火失火等之犯罪者所科刑罰也現今日本之刑罰所規定之大部皆此中有之工律所規定者決水之罪營造物破毀等所科刑罰也要之爲一班刑罰并特別刑罰也

三十五年五月作大明律誥成大誥之條目撮其要略俾附載之其次世宗嘉慶二十八年增修問刑條例二百四十九條與明律所載和刻

孝宗弘治十五年修成大明會典武宗正德五年重校刊行其書則千六典以官職爲



網其下集載屬干各部之法規凡百八十卷法典完成誠未曾有其編目如左

- 卷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卷二十五 吏部 卷十六 卷四十一 戶部
- 卷四十二 卷百五 禮部 卷百六 卷百二十五 兵部 卷百二十六
- 卷百四十六 刑部 卷百四十七 卷百六十三 工部 卷百六十四
- 卷百六十六 都察院 卷百六十七 卷百八十 通政司等

其體裁與六典等無異明會典一百八十卷之內由卷二至卷百六十三凡百六十餘卷屬於六部他之諸卷不過只列載其官名與職掌於六部之下併加屬於各部之法  
 規即如吏部之條下規定官吏任用令俸給令官吏服務規則戶部之條下戶籍法地  
 租條列各種稅法之類兵部之條下關於軍事交通法規禮部之條下關於吏律文武  
 官懲戒令凡一切律文工部之條下如河川法其他關於工事營造法規各為集載會  
 典刑部之條下揭律之全文則大名會典之一書者實明代唯一之成典云  
 抑據會典多唐代六典之內容其事有十三種之成文規所謂十三種成文規云者解  
 釋之詳可讓與支那法典論茲不具述

- 諸司職掌 皇明祖訓 大誥 大明令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 禮儀定式
- 稽古定制 孝慈錄 教民榜文 大明律 軍法定律 憲綱是也先揭此等  
 之成文規後加以事例

第十節 訴訟法

裁判所之構成與前代無異在京師者掌司法事務在外者知縣所掌事務若以次第  
 論之則有上級下級如左表

刑部(京師) 順天府尹(省) 提舉按察使司(州)……(府)推官……(縣)

縣之上有知府特置推官判決訴訟其上級有提舉按察使司平獄訟監督府州縣官  
 之不公平府州縣之權限杖六十以下者於縣判決執行於州杖八十以下者於府杖  
 一百以下者各判決執行徒流以上者報京使刑部判斷

訴訟之手續先訴里甲然後訴縣官不請里甲之裁判直訴州縣者謂之越訴坐越訴  
 者不與裁判經里老至縣時備口告文部於官置吏一人將所聞之訴記於裁判簿後  
 不受理者書不受理之理由捺印以當後證可受理而不受理時得訴於上級官署



訴訟必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者有罪若訴訟亘於兩處州縣則原告之裁判所通官於被告之官署於原告之裁判所裁判之當時又有避忌之制謂之迴避云若裁判官於訴訟人之內有有服之親及婚姻之家并受業師及舊讎之嫌使忌避之

裁判所之構成及訴訟之手續略如右而關於民事訴訟者常于組合內解決終之解決組合內之訴訟者多以長老當之擇其公正任事者若有關於戶婚田宅鬪毆事與里胥合議決之事態重大者申請法于縣官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解決極輕者或科賠償保辜賠償者從其受損害之額償被害者保辜者負擔被害者受負傷至平癒時之費用從其輕重有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別名爲保辜期限又有謂之辜限者若有殺人者於常刑之外償死者之命徵燒埋銀十兩不償者徵銀二十兩同謀下手人皆均徵之給付于死者之家屬

有里老存者即以里老裁決鄉里之訴訟此不僅於省略手數上便利又得保裁決之公平叶裁判之目的然至明末里老多不重州縣之官吏視里老如徒隸由是里老亦不好任其事噫其古也州縣官吏接里老以禮儀也如彼至其末也待里老以冷遇也

又如此其愚遂荐起也

第十一節 刑法

第一款 刑名

明之刑名亦同于唐之刑名

笞刑五

笞十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刑五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刑五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徒刑更有附加刑於一年杖六十於一年杖半杖七十於二年杖八十於二年半杖九十於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流刑共有杖一百之附加刑此他倣唐之加役流有發邊充軍事

死刑二 絞斬

以上當代之刑名此外猶多有所用者例之如刺字及礮是刺字者則爲黥多科盜罪於左右小臂膊之上或如槍奪盜竊刺以文字礮者常用於大逆

第二款 刑之執行

笞用笞杖大頭經二分七厘小頭經一分七厘杖大頭經三分二厘小頭經二分二厘俱長三尺五寸以小頭打臂部

徒刑者在湖廣省之所屬江北府州縣發于興國之鐵爐拘役江南之府州縣發于黃梅之鐵爐拘役在江西省之所屬江東之府州縣發于新羅之鐵爐拘役江西之府州縣發于進賢鐵爐拘役在浙江省之所屬發于兩淮鹽運使司所屬之鹽場拘役於直隸府州江北之府州縣於兩浙鹽運司所屬之鹽場拘役江南之府州縣發于兩淮鹽

運司所屬之鹽場拘役

流刑者皆不問江南北之人發于兩廣福建府分及龍南安遠汀州漳州煙瘴之地安置之若上項煙瘴附近煙瘴地州府之人送于迤北邊塞之地

有囚人之獄舍皆分男女立男房女房各別監禁又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及輕重罪共爲散禁不能混居一處所著之枷杻常洗滌獄舍內敷蓆荐冬設煖匣夏備涼漿枷長五尺五寸頭濶一尺五寸死囚枷重二十五斤流罪囚重二十斤杖罪十五斤皆以乾木作之刻誌長短輕重于其上枷長一尺六寸橫濶三寸厚一寸鐵索長一丈鐵連環重三斤囚人病重時驗實與藥使治療除死罪之外皆解杻枷許親戚入而看護答罪以下許保管(即保釋)於外治療病治則依律執行不可決者再使入監若官吏入監犯死罪時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罪以下散禁公罪由流以下皆使散收司獄官常管獄卒不使有苦囚人事無司獄官則提牢官監之

又有責付之制殺婦惡逆奸盜人犯罪入監之外其餘之雜犯責付于有服之宗親宗親收之待判決



第三款 刑之適用

刑之加重減輕亦與唐無大差皆因其人而異刑之適用但較唐制刑之輕重稍異耳

鬪毆者答二十 (唐答四十)

奴婢鬪主者斬 (唐絞)

妻毆夫者杖一百 (唐徒一年)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唐絞)

毆祖父母父母者斬 唐亦同

十惡之制亦如唐其加重之場合無所異只其刑罰有輕重之差異耳例之三犯加重之例盜賊三回犯徒者唐流二千里明更加重為絞刑之減輕之場合八議亦然然受減輕者自有限制例之四品五品以上之父母妻子得接于特典至六品以下無所謂特典又如有官當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之制無其規定

不科刑者出贖罪金明時亦有之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癡殘疾者犯笞杖徒流罪皆許贖其他婦人之犯罪犯徒流者科杖一百餘罪使出金贖如習天文生業既

專其事者犯流及徒科杖一百餘罪使贖然官吏及其父母妻子許贖事明制無規定只文武官犯公罪軍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僅當時許贖耳而其贖金則如次

答一十 贖銅錢六百文 答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答三十 同 一貫八百文 答四十 同二貫八百文

答五十 同 三貫

杖六十 同 三貫六百文 杖七十 同 四貫二百文

杖八十 同 四貫八百文 杖九十 同 五貫四百文

杖一百 同 六貫

徒一年 同 十二貫 徒一年半 同 十五貫

徒二年 同 十八貫 徒二年半 同 二十一貫

徒三年 同 二十四貫

流二千里 同 三十貫 流二千五百里 同 三十三貫

流三千里 同 三十六貫



死絞斬共 四十二貫  
由自首減輕事亦同于唐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告者免其罪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者止坐輕罪若自首不盡或不實者坐以不盡不實之罪至於死則減一等於其人之損傷又於物之不可賠償之事已發而逃亡及奸者不在自首之限

凡強盜未發自首干事主之所露首者免罪

凡取受未發覺悔過還主者則與自首同

凡犯罪自首之人或許法之容隱親代首者與自首同

其罪人自首首父子首弟兄首尊長服或卑幼皆如罪人自首之法卑幼告訐尊長者與犯人之自首同依干名犯義之例科卑幼罪

此外加減例二死三流同各一減如唐制

第四款 刑之消滅

刑之消滅之場合犯人死亡之時畢刑之執行時及赦恩之場合也然例之有大赦

諸進奸邪纒言左使殺人者不免又于強盜謀故殺亦然竊盜者並免刺字

第五款 犯罪

犯罪有公罪私罪之別如唐宋如犯數罪俱發亦然

凡犯罪者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相等者從一科斷

凡家人共盜依盜之首從斷

以上名例律之一班也以下各論可敘述者多今省略

第十二節 民法

第一款 人之法

人之法者記述親族法之一班也

親等又做唐制以忌服年月之長短別親疎

斬衰三年

一子爲之父 二嫡孫之爲後祖者爲祖 三女在室爲父 四女在父之室及

已嫁女爲父 五父爲嫡子



六妻爲夫 七妾爲主

八爲夫之父

九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

齊衰三年

一子爲母 二女在室爲之母 三爲祖後者祖卒爲祖母 四母爲長子 五

女嫁而返者爲母 六婦爲夫之母

七繼母與母同 八慈母與母同 九繼母爲長子

十妾爲主之長子 十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母

齊衰杖期

一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母 二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

三父卒而嫡繼母歸宗者爲慈養之服若改嫁而從之者亦爲之服

齊衰期年

一爲祖父母 二爲伯叔父母 三爲兄弟 四爲衆子

五爲兄弟之子 六爲嫡孫 七爲姑姨妹女之在室者

八女在室者爲兄弟 九婦人夫無子者兄弟之姪之爲

十女爲祖父母 十一妾爲其子 十二妾爲其父母

十三庶子爲其父母 十四女人適兄弟之夫之後者之爲 十五爲人後者爲其

父母 十六妾爲嫡妻 十七爲繼父之同居者 十八妾爲主之衆子 十九舅

姑爲嫡婦 二十爲夫之親兄弟之子

齊衰五月

爲曾祖父母 女爲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爲高祖父母 女爲高祖父母

大功九月

爲同堂兄弟 爲衆孫 爲女之適人者 出母爲女

女之適人者爲伯叔父母 爲夫之祖父母 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兄弟之子之

婦 爲夫之兄弟之子之婦又爲衆子之婦 爲子之長殤中殤者 爲叔父之長



殤中殤者 爲姑姑姊妹兄弟嫡孫兄弟之子夫之兄弟之子之長殤中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 爲兄弟之孫 爲再從兄弟 爲外祖父母 爲同堂姊妹之適人者 爲母之兄弟姊妹 爲夫之兄弟之孫 爲敵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爲庶母慈已者 爲嫡孫之孫 爲兄弟之妻 爲叔父姑姑姊妹兄弟嫡孫兄弟之子夫子兄弟之子之下殤者 爲衆孫同堂兄弟姊妹夫子叔父之長殤者

總麻三月

族兄弟 族會祖父母 兄弟之曾孫外孫再從兄弟之子曾孫玄孫從母兄弟姊妹舅姑之子夫之兄弟之曾孫夫之再從兄弟之子衆孫之婦庶母乳母妻之父母夫之曾祖父母夫之從祖祖父母兄弟之孫之婦夫之從祖父母甥之孫夫之外祖父母外孫之婦夫之舅姨姊妹之子之婦從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舅之從祖兄弟從父兄弟之子兄弟之孫等之長殤夫之姑姑姊妹之長殤以上各爲之服 右大畧也其他猶多所規定長姨中殤下殤者從十九歲至十六歲爲長殤十五至

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長殤中殤下正服一等下殤更下一等生三歲至七歲爲無服之殤

婚姻 婚姻成立之要件有如左之規定

不同姓 不重婚 不娶尊卑親族間

凡婚姻者皆要得祖父母父母之同意即以祖父母父母爲之主無祖父母父母時以餘之親爲主其儀式一如朱子家禮之所定婚姻者由授受聘財生其效力故既受聘財後變約者受法律上之懲罰婚姻之無効場合爲夫居父母之喪嫁娶時祖父母父母被囚禁子孫嫁娶時取部民之婦女爲妻妾時娶逃走之婦女爲妻妾時強制良家之妻女爲婚時娶樂人爲妻妾時僧道娶妻妾時良賤相爲婚時等是也 得取消婚姻場合者如婚已定夫作盜及犯徒流時五年無故不娶時夫逃亡過三年不歸時女之犯姦時等是也

離婚 得爲離婚場合妻有七出之狀時即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妬嫉惡疾是也但雖有七出之狀然妻得三年之喪前賤後貴有娶所無歸所有此三不去之狀



仍不得離婚皆同唐制

養子 得爲養子者爲無子第一要件其次同宗昭穆之相當之姪爲第二要件但無時以大功小功總麻以上之親又無時以遠房及同姓要之無子者當得以此等之親屬爲養子不許以異姓養嗣混亂宗族若立同姓猶禁失尊卑之序以亂昭穆

相續 明時相續者嫡長子孫相續法也然於其遺產分配取諸子均分法即分配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之生從子之數均分之但姦生之子依子之數與半分無子可繼立人爲嗣者與姦生之子均分若又無同宗爲繼尙且無所生之親女承其分以沒收于官爲法

第二款 物之法

所有權 既于土地之條畧說之民田者屬私人之所有莊田者屬貴族之所有然此等之所有權有絕對無時如被國家之沒收就中當沒藉之罪者其失財產田地之所有權悉歸於國家而對此等比較的得完全所有權者祖先等之墓地也墓地最重犯罪之外不被沒收蓋墓地者祖先等之藏所子孫犯罪累不及於祖先即國家於道德

上亦不可不認也

關於所有權之取得第一爲拾得遺失物由拾得日五日以內送達官署若官物收官若私物待遺失者之届出附與之半與拾得者半與遺失者若無遺失者之届出及三十日拾得者取得其所有權其期內不送達有罪第二於官私之地掘得埋藏物其掘得者取得其所有權若發見古器鐘鼎符印異常者要三十日以內送達官署第三發見私鹽私茶私鑿告發之或捕之其告發者捕獲者取得其物之所有權第四發見偽造貨幣者(錢貨及寶鈔)告發之或捕獲之其造發者捕獲者取得犯人財產之一部又全部之所有權

質權 當時以田宅爲質入從其田宅價額之多寡收一定之稅受官署印履行約契名爲稅契於此場合名質取主爲典賣主或單云典主質置主云業主一日質入他人更質入他人受二重質者共受法律上之懲罰第二對於質主辦償其價其田宅第一規定爲質取主之占有若干質物之期限內業主償價質受時典主不得拒之經過期限債務者不能辦償時當仍歸債權者之所有



債權

賣買 關於賣買之方式有左之規定

賣買田宅家畜時赴官署納稅更契約書一本每納工本銅錢四十文受官印後使履行

鹽茶之賣要添官引不添官引者為私鹽茶其賣主被懲罰賣買畢入其引於附近之官署官署截一角再下附當事者之名謂之退引云不得用退引再為賣買於替亦然物價則從官之所定不得聽其高下

金銀銅錫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 銀一兩八十貫 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生熟銅一斤四貫 鉄一斤一貫 錫一斤四貫 黑鉛一斤三貫

珠玉之類

玉一片長二寸濶一寸厚五分八十貫 翠一個十貫 珍珠一顆重一分十六貫 寶石一粒重一分八貫

羅段布絹絲綿之類

紗一匹八十貫 綾一匹百二十貫 羅一匹百六十貫 紵絲一匹二百五十貫 改機一匹百六十貫 錦一尺八貫 高麗布一疋三十貫 大綿布一疋二十貫 綿紬一疋五十貫 麻布一疋八貫 大絹一疋五十貫 小絹一疋二十貫 段一疋五十貫 麻一斤五百文

米麥之類

粳糯米每一石二十五貫 小麥一石二十貫 大麥一石十貫 粟一石十八貫 麩一斤五百文 葛稜一石十二貫

畜產之類

馬一匹八百貫 騾一頭五百貫 驢一頭二百五十貫 駝一頭一千貫 水牛一隻三百貫 黃牛一隻二百五十貫 大猪一口八十貫 小猪一口十二貫 羊一隻四十貫 鹿一隻八十貫 犬一隻十貫 猫一隻三貫 兔一隻四貫 馬皮一張十六貫 虎豹皮一張四十貫 鵝一隻八貫 鷄野鷄一隻三貫 牛



皮一張二十四貫 鹿皮一張二十貫 馬騾牛驢猪羊獐鹿肉每一斤一貫 魚鱉鱉每斤一貫

蔬果之類

桃梨每百個二貫 棗栗柿餅每一斤一貫 杏李林檎每一百個一貫 西瓜十個四貫 柿子每三十個一貫 松子葡萄每一斤一貫 冬瓜一個五百文 菜一百斤二貫

巾帽衣服之類

紗帽一項二十貫 胡帽一項八貫 氈帽一項四貫 縑一條一貫 鹿皮鞋一隻二十四貫 牛皮靴一隻十貫 網巾一項三貫 手帕一方二貫 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 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 舊綿衣服一件五貫 新綿衣服一件十六貫 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 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 綾紬衣服一件二十貫 舊夏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夏布衣服一件十貫

器用之類

門一扇五貫 木屏風一個二十四貫 琴一張六十貫 扇一把一文 木箱一個八貫 竹籬一個二貫 雨傘一把二貫 笠一項一貫 斛一張五貫 斗一量二貫 升一個五百文 大鐵鍋一口八貫 銅鍋一口二十貫 小車一輛二十四貫 鉛一隻計料一百石五百貫 馬鞍一副六十貫 鼓一面五貫 弓一張八貫 碾磨一副三十貫 鐵鍊一條一貫 鎗一根四貫 太刀一把五貫 瓦一百片十貫 磚一百個十六貫 木一根圍一尺長一丈六貫 苗竹一根二貫 筆竹一根五百文 白蠟一斤十貫 茶一斤一貫 香油一斤一貫 鹽每十斤二貫五百文 胡椒一斤八貫 蜂蜜沙糖每一斤一貫 銀硃一片十貫 硫黃一斤一貫 榜紙一百張四十貫 中夾紙百張十貫 各色大箋紙百張二十貫 墨一斤八貫 筆十支二貫

凡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絹布之層薄狹短時賣主從其度懲罰

凡賣買要合意賣主強賣却買主其賣買爲失効力

關於民事之規定略如右雖題爲民法然其中多含刑法之分子與唐制無異



附 錄

清朝之法典

前六章大略述叙中國法律之發達而此外可特爲一篇研究者元代之法制與清朝之法制也二者皆具特別之性質故亦屬特別之法律是可於研究歷代法制發達以外更作爲一代法制而論究也

雖然此二朝之法制亦不過摸倣前朝以歷代法制爲骨子而附加多少之慣習法已耳故欲知此二朝之法制必不可不遡厥前代不然歷史的關係不明終難突施見解吾黨有志清朝法制者其必以貫通歷代之法制爲必要也

凡研究支那法制有二方法一縱的研究一橫的研究也縱與橫之二方面均有不可相離之關係法制上橫的研究卽所謂法典之研究也蓋法典常屬於靜止的一經編纂而卽以不改正其成編爲限是最富於靜止之狀態縱的研究則法制運用之研究也總之縱與橫之研究所謂不離乎體用之研究者近是



體的研究則爲法典之研究在唐如唐令律疏六典之類在宋如勅令格式編勅條法事類之類在明爲會典明律之類用研究則正史之志類九通會要之類也故單就體的研究或單就用的研究皆偏於一方而不完全是以文獻通考之類研究中國法制詳且盡矣然知其用未知其體也體與用蓋不可相離者也

元代之法制其用的研究書如續通考續通志續通典之續三通是也其體的研究書則元典章至元新格大元通制新修至元條格新集至治條例之類也而此等書殊不傳於日本故於元代之法制頗有不備之觀近者杭州八千卷樓藏有元代典章是以我國之士皆企望傳來使此書果傳誠斯界之便利也

若夫至清朝之法制編者別有成稿待他日公行故詳細之研究讓之該書今略附說清朝之法典爲讀本書者之一便耳蓋欲知法制必不可不研究法典得研究法典即得察知一代之法制但其運用則有別書在也

清朝之法典頗複雜故不巧於組織分類則難於就緒而理然其統一亦非全然缺如第其組織也由一種中國的方法而成讀者不易了解故須先記清朝法典之名稱而

後就該書了解之而爲適宜之分類但文字之艱澁則又可推定者也

清朝法典之體裁編者嘗於史學雜誌中就中國法典之體裁公成一編讀者就該誌而會得其體裁如何庶於觀清朝法典得許多之便利焉

抑清朝法典之數多矣其不傳於我國與不屬於編者之見聞不知凡幾故今但於其最主要之法典表示年代以便一覽

清朝法典編纂略年表

太宗	天聰七年	欽定法律
世宗	順治元年	大清律
	同 三年	大清律十卷
	同 十二年	滿文大清律
	同 十五年	大辟條例
聖祖	康熙十六年	現行則例
	同 三十三年	大清會典



雍正帝	雍正三年	大清律集解
同	同 五年	再修大清會典
同	同 五年	欽定八旗通志初集二百五十卷
乾隆帝	乾隆元年	欽定大清通禮五十卷
同	同 五年	欽定大清律例四十七卷
同	同 五年	欽定賦役全書
同	同 八年	欽定督捕則例二卷
同	同 十四年	欽定工部則例五十卷
同	同 二十年	欽定賦役全書(續增)
同	同 二十四年	欽定工部續增則例九十五卷
同	同 二十九年	三修大清會典二百卷
同	同 三十七年	欽定中樞正考三十一卷
同	同 年	八旗則例十二卷

同	同 年	欽定吏部則例六十六卷
同	同 三十九年	欽定學政全書八十卷
同	同 四十一年	欽定戶部則例一百二十六卷
同	同 四十九年	欽定禮部則例一百九十四卷
嘉慶帝	嘉慶二十三年	續修大清會典八十卷
同	同 二十三年	大清會典事例九百二十卷

道光帝 道光二十七年 欽定增修六部處分則例五十三卷

以上其主要者也此外依乾隆中詔每凡五年有纂修修改續纂之條例試舉如左

嘉慶六年	纂修	道光十五年	修改纂續
同 十一年	纂修	同 十九年	修改
同 十九年	修改	同 二十年	修改纂續
同 二十五年	修纂	同 二十一年	續纂
道光元年	修改續纂纂修	同 二十五年	續纂



- 同五年 續纂 同二十六年 修改
- 同六年 修改 咸豐二年 修改續纂
- 同十年 修改續纂 同治十二年 修改續纂

光緒年間特法之公布者悉不可枚舉近者朝令暮改殊應接不暇如增修籌餉事例增修現行常例銓補章程捐納事例此特其一例耳

清法典之最主要者則大清會典與大清律例也而此外有六部之則例會典略類行政法備列官職其官職之下載職掌與官職所屬之法規大清會典凡一百卷其目次如左

- 卷一 宗人府 卷二內閣 卷三——七 吏部 卷八——十九戶部
- 卷二〇——五七禮部 卷五八 樂部 卷五九——六七 兵部
- 卷六八——六九 刑部 卷七〇——七七 工部 卷七八 盛京六部
- 卷七九——八〇 理藩院 卷八一——一〇〇 都察院等

以此各種之法規皆揭載於吏戶禮兵刑工之六部如戶部之條下為戶部之職掌載

戶籍法徵稅法度量衡法等兵部之條下揭關於軍事及交通法規律例者即合併我一般刑法與特別刑法而成本文者律也例者其事例也會典與律例為清朝法制之根本以後之運用專依處分則例察知故此三者於研究清朝法制有必不可相離之關係而大清律例之書後世註解類聚者頗多依吾人普通所見聞者猶達左之多數

- 康熙四十四年 大清律箋釋 六册
- 同四十五年 大清律例疏證 案全書 十册
- 同五十四年 律例輯註 沈之奇
- 乾隆五十七年 大清律例彙編 王又槐
- 嘉慶十年 大清律例輯註通纂 胡肇楷
- 同十六年 律例統纂集成 沈秀水
- 道光三年 新修律例統纂集成 姚雨籟
- 同二十七年 大清律例按語 潘德畬
- 同治九年 大清律例刑案新纂集成二十四册



同十年 重修律例統纂集成二十四冊

普通所行爲後之二者大清律例刑案新纂集成與重修律例統纂集成也皆本於律例輯註前者依姚雨蓀之律例統纂集成會稽胡仰山所增輯後者亦依律例統纂集成任彭年所重輯也  
編輯類聚之則例與定例

孫氏定例成案 陸氏則例類篇 湯氏續增類篇 季氏定例全篇 同

續增 全氏駁案新篇 同續

以上皆行之又別有同治十一年蔡蓬年所編之處分則例圖要六卷其兄雲峯所編之律例便覽八卷(實七卷)並行最得簡要

清朝之官制於大清會典以外近者有每年刊行縉紳全書該書之誤謬甚多盡人所知也故讀者於既成法典及私撰書以外猶多必須注意之不便况最近法制之改變殊又甚矣

清朝法制之用的研究即研究其法之運用如何耳此雖有處分則例爲主要然乾隆

三十二年所編纂皇朝通典皇朝通志同二十七年皇朝通考(乾隆三十餘年凡去今百餘年前)及三朝實錄大清一統志聖武紀之類皆不可不參照

要之清朝法制比之前代最複雜而事實又最發達也然其發達也爲孤立的而非一般的故比之歐洲法制其不及者不俟言矣又其法制之大部悉準據前代併遺傳之所長所短往往有適於前代不適於今日者以故法屢失其活用而歸於死法或傳其不測之弊害於今致商工不起官紀不振兵備不整種種害毒發現外部故觀清朝法制不啻現出滿漢人種之特性而已其影響及於社會百般之事業上頗多自通商政治教育之各方面觀之吾人欲從事於中國者須識此等之關係而以熟知清朝法制爲必要不然往往觀察其末端而不免有逸大本之憾也顧不重歎

2080  
19  
47758





中國歷代法制史終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初八日 出版



譯者

禹都邵修文  
古郇王用賓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吉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翔鸞社井上印刷工場

日本東京市田區小川町三十四番地

山西省城內 圖書局

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天津利亞書局  
日本各亞書肆

印刷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發行所

中國歷代法制史與付

上製	定價壹圓肆角
並製	定價壹圓貳角

1000



小泉又一著 景耀月 李鏡蓉 合譯

教育史

冊一全

郇陽劉綿訓譯

自治模範

冊一全

郇陽景蔚文校印

兵法要略

冊一全

文天祥指南錄

冊一全

近刊各書

理學士 山上萬次郎著 景耀月譯

大地文學 宇宙開闢論

冊一全

郇修文 李鏡蓉 合譯

學校行政法

冊三全

汾陽王蔭藩著

日本官私鐵道調查記

理學士 石川成章著 景耀月譯

地球發達史

冊一全

高橋龍雄著 郇修文譯

日本國號攷

冊一全

廣池千九郎著 王用賓合譯 景耀月

東洋法制史序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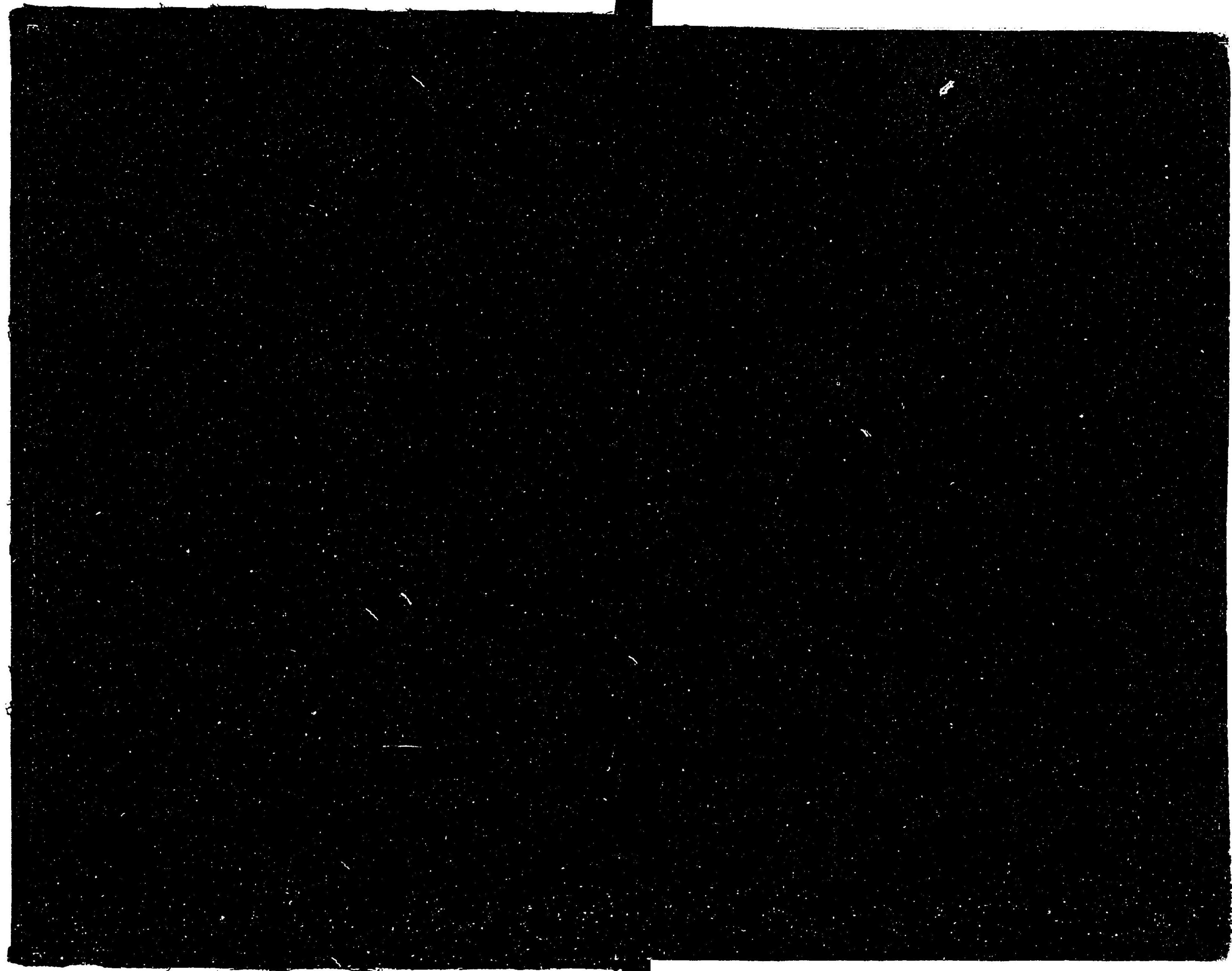
冊一全

文學博士 高瀨武次郎著 王用賓譯

王學新論

洋裝 一冊











030751-000-8

特70-110

中国历代法制史

浅井 虎夫/著

M39

BBB-0224





